

股票代號：3363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FOCI Fiber Optic Communications, Inc.

一一〇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

(1)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2)本公司網址：<http://www.FOCI.com.tw>

一、公司發言人

姓名：王詩捷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3)577-0099

電子郵件信箱：ir@mailsrv.foci.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吳燕鈴

職稱：資深處長

電話：(03)577-0099

電子郵件信箱：ir@mailsrv.foci.com.tw

二、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公司本部及新竹廠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二路十八號

電話：03-577-0099

苗栗廠

電話：037-226530

地址：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平1之1號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電話：(02)2504-8125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鄭雅慧、林玉寬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FOCI.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3
貳、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110年)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9
肆、募資情形.....	50
一、資本及股份.....	5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7
四、海外存託辦理情形.....	5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7
伍、營運概況.....	58
一、業務內容.....	5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70
五、勞資關係.....	70
六、資通安全管理.....	72
七、重要契約.....	72
陸、財務概況.....	7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83
四、最近年度(110 年度)財務報表	84
五、最近年度(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8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5
一、財務狀況.....	85
二、財務績效.....	86
三、現金流量.....	8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7
六、風險管理分析.....	88
七、其他重要事項.....	92
捌、特別記載事項.....	9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4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說明.....	9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94
附件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5
附件二: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96~170
附件三: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71~23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在面臨全球局勢的動盪及近三年來COVID-19的持續蔓延，尤其在這波Omicron疫情快速擴張下，各行各業都面臨極大的壓力與衝擊；面對各國展開的防疫封控等措施，不論在生產調度、物料供應、及物流能量等種種營運環節，都面對空前的挑戰；經營團隊展現彈性靈活的應變能力與高度凝聚力，透過各生產基地的縝密資源調度，克服了邊境封鎖及分倉分流等阻隔與限制，以堅定的企圖心推進的經營發展的布局。在此謹就本公司110年度營業情形及111年度之營業計畫概要提出報告。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1,988,269仟元，較 109 年度成長23.15%，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01,644仟元，較 109 年度成長112.61%，純益率為10.14%，每股盈餘2.31元，總資產報酬率9.07%以及股東權益報酬率11.84 %。

在本年度的營運規劃，除了擴大現有客戶合作項目外，持續開發主力客戶，發展先進封裝事業代工業務，並透過與客戶策略合作，建立後續量產訂單，加大力度投入資料中心及消費性電子市場開發，期能搶下消費性電子的大餅；在AOC產品的推展上，USB3.2、 DP Alt Type C 、HDMI2.1 均已完成送樣，將陸續導入量產；後續製程及良率的改善，將是本年度研發工作重點。在CPO(Co-Packaged Optics)的Optical Connector相關技術與元件的布局方面，公司將聚焦在CPO應用類型的新產品的開發，著重於高芯數高密度光纖陣列，針對光模塊需求量增大，除了進行製程優化外，今年將以提升良率與，以投入自動化為首要目標，持續精進MIS之優化及可連結性，提供客戶專線最即時的生產資訊，為成為客戶虛擬工廠跨出一大步。

上詮致力推動與落實 ESG 企業永續發展，不論在環境保護面的溫室氣體排放、污染、水資源耗用；社會責任著重的勞動人權、員工照顧；公司治理面相關董事會運作和績效、貪腐、商業倫理等議題，均持續精進，並獲頒 2021 年度中華電信永續夥伴獎項《金級證書》之殊榮，本年度將持續推動海外子公司 ESG 相關要求，並將以 2050 年達成淨零碳排為目標，展開各階段工作，持續努力提供永續低碳產品與服務，創造永續、低碳及便利的數位產品生活。

雖然國際局勢詭譎多變，疫情發展仍充變數，但是我們將在充分準備與縝密規劃下，竭盡所能把握每個成長的機會，擴大技術優勢及市場地位，成為全球光通訊指標大廠，朝向永續經營的標竿企業邁進，以回報各位股東對於上誼的支持。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林松福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4 年 6 月 14 日

二、公司沿革：

1995

- 一月 • 籌備處成立
- 六月 • 取得公司成立執照，公司正式營運，資金募集資本額為 79,130 仟元

1996

- 四月 • 獲園區管理局通過『光循環器』創新研究開發計劃獎助
- 六月 • 通過 SGS Yarsley ICS. ISO9001 品保系統認證
- 七月 • 舉行新廠動土典禮
- 九月 • 獲園區管理局通過『光纖光柵』創新研究開發計劃獎助

1997

- 三月 • 完成增資募集新台幣 3 億 5 仟萬元

1998

- 二月 • 獲園區管理局通過『全光纖式高密度波長多工器』創新研究開發計劃贊助
- 上海上詮廠房奠基

1999

- 一月 • 榮獲經濟部頒發『第七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優等獎』及八十七年度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 十月 • 獲經濟部技術處通過『高密度波長多工器製作技術研究發展計劃』科專計劃獎助

2002

- 三月 • 16 通道疏型高密度波長多工器獲頒 2002 年 OFC『優良產品獎』
- 八月 • 台灣上詮通過 ISO9001-2000 認證

2003

- 五月 • 『140nm 寬波帶光纖循環器』獲光電協進會頒第六屆傑出光電獎
- 六月 • 獲園區管理局通過『矽光學平台光波長多工器』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劃獎助
- 十月 • 經證期會核准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2004

- 三月 • 通過 SGS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九月 • 核准股票興櫃交易
- 十一月 • 獲園區管理局通過『平價 2×2 光開關』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劃獎助

2005

- 四月 •矽光學平台波長多工器(SiOB WDM)獲光電協進會頒第六屆傑出光電獎

2006

- 五月 •上海實驗室通過美國 NEBS FOC ITL 認證

2007

- 十月 •MPO 高密度多芯數跳接線生產線導入及通過重要客戶產品認證
- 2xN 陣列式光分歧器(PLC splitter)量產導入
- 十一月 •微光學擴產暨全膠製程之量產導入

2008

- 二月 •上海上詮通過 IECQ HSPM QC080000(危害物質過程管理體系)審核認證
- 三月 •小型化八通道窄波波長多工器(8CH Mini-CWDM)及反射型波長多工器(Reflective WDM)開發完成及量產導入
- 四月 •上海實驗室通過 ISO/IEC 17025:2005 實驗室認證
- 九月 •上海實驗室通過 FOC ITL 的 GR-1435 Scope Extension 測試能力鑑定

2009

- 四月 •『結合微光學透鏡陣列研發高速光纖傳輸匯集式輸入/輸出介面模組』獲行政院國科會固本精進研究計劃補助
- 十月 •Light peak 光纖連接線纜於 Intel IDF 2009 成功展示

2010

- 三月 •PLC 平面波導型光分路器通過中國大陸的泰爾實驗室認證(TLC)
- 『掌握 Light Peak 光連接關鍵零組件之開發』獲科學園區管理局研發精進研究計劃補助

2011

- 二月 •掛牌上櫃
- 三月 •AOC 主動式光纜成功於德國 CeBit 與美國 OFC 大展中展示
- 九月 •獲得重要客戶富士通頒發品質及出貨評等高分獎
- 十二月 •Light peak 光纖連接線纜正式量產出貨

2012

- 八月 •設立上海上詮鷹潭分公司
- 十月 •『開發 USB 3.0 高速主動光纖匯集式傳輸產品』通過 SBIR 研發補助
- 十一月 •設立江西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3

- 五月 •通過公司治理協會 CG6008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 六月 •獲得科管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混合式 可見光通訊/主動光纜 傳輸系統」計劃的研發補助。
- 十二月 •完成上詮大樓新建無塵室及 USB3.0 AOC 產品生產線。

2014

- 二月 ●SFP+主動式光纜產品(AOC)量產上市
- 十一月 ●江西鷹潭新廠落成啟用

2015

- 九月 ●完成上海上詮中山分公司新廠建置

2016

- 八月 ●設立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九月 ●新竹廠區產線擴線完成以滿足客戶需求
- 十二月 ●正式導入 AOC 影音光纜量產

2017

- 三月 ●設立 APD 先進封裝事業處，投入 PISA 相關建置

2018

- 十一月 ●完成中山廠光纖陣列量產線建置

2019

- 八月 ●新竹廠通過 TL-9000 系統認證
- 九月 ●新竹廠通過 Telcordia GR-326-CORE 產品與產品線第三方實驗室認證

2020

- 三月 ●新竹廠取得 VZ，TPR 9409 認證
- 四月 ●苗栗廠生產線二期擴線

2021

- 六月 ●取得台灣新型專利「光纖與光柵耦合器封裝結構」
- 十一月 ●取得美國設計專利「光纖連接器分歧殼體」
- 十二月 ●榮獲中華電信永續夥伴獎項《金級證書》之殊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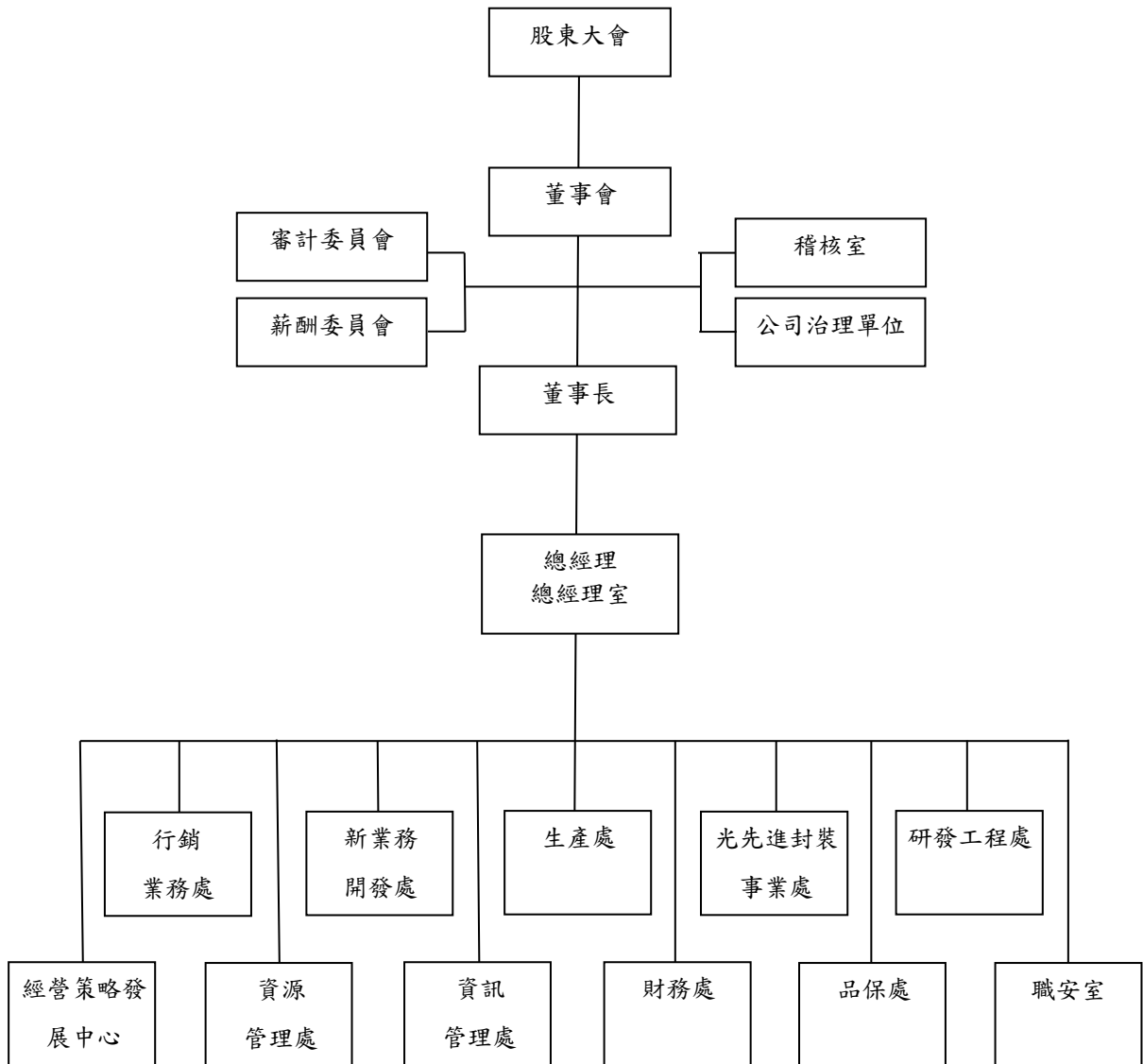
2022

- 三月 ●與策略合作夥伴共同發佈全新光纖 USB4 傳輸線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工作職掌
總經理室	(1)核決管理階層審查會議之決議事項，並考核管理階層審查事宜。 (2)負責合約審查與簽訂追蹤。 (3)協助總經理推動與執行各項業務。 (4)評估與審核公司品質與經營績效。 (5)負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包括生產資源之整合調度、供應鏈、外包商管理協調。 (6)負責子公司日常業務規劃、管理與執行。 (7)台灣成熟研發產品導入子公司事宜。
稽核室	(1)財務、業務、會計帳務之查核，並定期及不定期編製各項稽核報告。 (2)追蹤內部控制實施程序，並定期評估各部門有關內部控制之執行成效。 (3)內部控制書面制度之修訂與頒佈及提昇內部稽核管理改善績效。
行銷業務處	(1)國內外銷售業務及市場推廣活動。 (2)銷售業務管理及銷售管理制度之執行。 (3)業務之規劃、推展及管理，客戶之維繫與服務。 (4)國內外地區之訂單/合約文件及記錄之產生及管理。
新業務開發處	(1)新技術產品之市場開發。 (2)新應用客戶之開發。 (3)PISA 客戶服務市場開發
資訊管理處	(1)開發與維護生產管理系統軟體並支援相關部門所需軟體之撰寫。 (2)維護公司資訊網路系統之相關軟硬體及界面設備及資訊安全。 (3)公司整體資訊系統規劃與管理。
財務處	(1)普會及成會等各項帳務處理。 (2)財務報表編製及公告。 (3)營所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各項相關稅務之計算申報。 (4)銀行存放款及資金調度作業。 (5)出納作業及銀行相關往來事宜。
經營策略發展中心	(1)協助管理階層從事策略規劃。 (2)公司規章制度彙編、維護及合約書管理。 (3)協助各項計劃研擬、推行與管理。
品保處	(1)建立合乎品質體系要求的品質制度、檢驗程序。 (2)進料、出貨、環測等檢驗或試驗規劃與執行。 (3)對供應商進行品質回饋及品質管控、評估。 (4)產品及物料品質的鑑定、追蹤及資料分析、統計、及改善活動。 (5)公司產品品質及可靠度事務規劃、執行與檢討，品質保證組織架構與系統建立，品質相關教育訓練等。

研發工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開發各類產品。 (2)設計開發規劃、製程開發、設計技術資料、測試報告等文件記錄之產出與管理。 (3)協助改善產品製程。 (4)執行特殊產品訂單或合約之首樣及試產測試。
光先進封裝事業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發光收發元件封裝與產品。 (2)設計開發規劃、製程開發、設計技術資料、測試報告等文件記錄之產出與管理。 (3)協助改善產品製程。 (4)執行封裝產品訂單或合約之試產測試。
生產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本公司各項產品訂單/合約所需生產線之規劃、執行與管理。 (2)生產製程作業程序之執行、改善與提昇。 (3)產品各階段之檢查與試驗，不良品管理。 (4)生產設備之維護與保養。 (5)生產線新進員工訓練與在職訓。
資源管理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原物料、機儀器設備及庶務之採購。 (2)分包商/供應商之評鑑及資料管理。 (3)產品之搬運、儲存、包裝與交貨。 (4)負責營運所需之廠務及總務工作。 (5)負責設備、原物料、成品及相關資材管理。 (6)人力招募、任用、考核業務之承辦。 (7)協助各部門主管從事人員訓練。
職安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訂、規劃、推動及督導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並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3)規劃、辦理職場健康促進事項。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

111年3月29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其他主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松福	男 61~70歲	110.7.5	3年	91.11.11	4,122,367	4.73	4,122,367	4.67	0	0	113,000	0.13	輔仁大學物理碩士、上證董事長/總經理/研發副總、工研院光電所光纖技術部元件課課長	註3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立秋	男 71~80歲	110.7.5	3年	104.4.30	800,000	0.92	800,000	0.91	0	0	0	0	政治大學保險學研究所碩士、元大證券金融董事長、元大京華證券總經理、大華證券總經理、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稽核/科長/專門委員/副組長/組長、台北市國稅局稽核組稽查/助理稽核	註3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	-	110.7.5	3年	107.6.6	2,268,000	2.60	2,268,000	2.57	0	0	0	0	無	註3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人蔡昕澤	男 41~50歲	110.7.5	3年	-	0	0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光電所碩士、波若威科技(股)公司產品經理/協理、揚昇照明(股)公司副理	註3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胡頂達	男 51~60歲	110.7.5	3年	110.7.5	0	0	211,000	0.24	0	0	0	0	台灣大學電機所碩士、源傑科技(股)公司特助、奇景光電(股)公司副總經理、精材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部經理	註3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美惠	女 61~70歲	110.7.5	3年	107.6.6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中保保險經紀人公司董事長、非凡電視台執行長、商業週刊總主筆、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兼任教授	註3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郭麗珍	女 51~60歲	110.7.5	3年	109.5.28	0	0	0	0	0	0	0	0	德國魯爾大學法學博士、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暨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薪報酬委員會委員	註3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子明	男 61~70歲	110.7.5	3年	110.7.5	0	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財稅系學士、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財政部台北國稅局分局長	註3	無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110年7月5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表列係年報刊印日止在任董事資料。

註2：本公司原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吳昭宜、獨立董事許欽洲於110年7月5日改選後卸任。原吳嘉仁董事於110年2月26日辭任董事職務。

註3：本公司董事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表：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林松福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江西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承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張立秋	順天堂集團執行長、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董事長、禾百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順天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正峰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長、和桐化學(股)公司董事長、士鼎創投(股)公司董事、越峯電子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昕澤	台灣光罩(股)公司處長
董事	胡頂達	上詮光纖通信(股)公司總經理、波克夏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李美惠	山水危機處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新鼎系統(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昱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郭麗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授
獨立董事	王子明	無

2.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3 月 2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	吳國精	100%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林松福		1.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主要現職為上詮光纖通信(股)公司董事長、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江西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無

<p>董事 張立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主要現職為順天堂集團執行長、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董事長、禾百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順天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正峰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長、和桐化學(股)公司董事長、士鼎創投(股)公司董事、越峯電子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p>不適用</p>	<p>2</p>
<p>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蔡昕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主要現職為台灣光罩(股)公司處長。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p>不適用</p>	<p>無</p>
<p>董事 胡頂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主要現職為上詮光纖通信(股)公司總經理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p>不適用</p>	<p>無</p>
<p>獨立董事 李美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主要現職為山水危機處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新鼎系統(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昱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p>符合</p>	<p>1</p>

獨立董事 郭麗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主要現職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授。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符合	無
獨立董事 王子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主要經歷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財政部台北國稅局分局長。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符合	無

註 1：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董事會多元性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核心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				專業之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分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法律	財務會計	產業	行銷或科技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80歲	3年以下	3年以上												
林松福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張立秋		男				✓				✓	✓	✓	✓	✓	✓	✓	✓	✓	✓	✓	
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昕澤		男	✓								✓	✓	✓	✓	✓	✓	✓	✓	✓	✓	✓
胡頂達		男	✓		✓						✓	✓	✓	✓	✓	✓	✓	✓	✓	✓	✓
李美惠		女				✓			✓		✓	✓	✓	✓	✓	✓	✓	✓	✓	✓	✓
郭麗珍		女			✓			✓		✓		✓	✓	✓	✓	✓	✓	✓	✓	✓	✓
王子明		男				✓		✓			✓	✓	✓	✓	✓	✓	✓	✓	✓	✓	✓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達成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達成
獨立董事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2)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現任董事成員共 7 位，包含 4 位董事及 3 位獨立董事，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比例為 14%，獨立董事比例為 43%，獨立董事任職年資，一位年資達 3 年以上，二位年資達 3 年以下，其資格條件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請參閱本年報第 13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及工作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 11 頁-董事資料）。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3月29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胡頂達	男	110.2.26	211,000	0.24	0	0	0	0	台灣大學電機所碩士、源傑科技(股)公司特助、奇景光電(股)公司副總經理、精材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部經理	波克夏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上海暨中山上詮總經理	中華民國	龔純瑩	女	90.6.1	728,065	0.82	0	0	0	0	中原大學物理碩士、上詮總經理/業務副總/生產副總、工研院光電所光纖技術部工程師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江西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魏慶維	男	105.5.3	153,000	0.17	5,000	0.01	0	0	中原大學物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詩捷	男	99.7.1	82,150	0.09	0	0	0	0	中央大學經營管理碩士、上詮資源管理處處長、力盛光電營運管理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資深處長	中華民國	朱世雄	男	107.12.26	103,000	0.12	0	0	0	0	台灣工業技術研究院電機碩士、上詮MIS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處長	中華民國	吳燕鈴	女	111.2.25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緯晶光電(股)公司財務長、緯創資通(股)公司/光電元件事業群經營分析室資深經理、悠立半導體財務副理、緯逢甲大學跨領域設計學院兼任講師	無	無	無	無	

註1：本表係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在任者。

註2：原總經理吳嘉仁因個人生涯規劃，於110年2月26日辭職解任總經理職務。

註3：原處長王鵬慧因職務異動，於110年6月4日解除財務及會計主管職務，由處長繆淑秋接任職務。

註4：原處長繆淑秋自110年6月4日接任財務及會計主管職務，因職務異動，於111年2月25日解除財務及會計主管職務。

註5：原資深處長邱俊智個人生涯規劃離職，於111年4月15日離職解任。

三、最近年度(110年)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取 自 公 司 以 轉 資 業 母 司 金 註 (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 休金(B)		董事酬勞 (C)(註3)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D)(註4)		A		B		C		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 等(E)(註 5)		退職退 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一般董事	董事長	林松福 (110.7.5 改選連任)																		0	0	0	0	5,500	5,500	55	55	總額 5,555 比例 2.76	總額 5,555 比例 2.76	3,002	3,002	105	105	1,243.8	0	1,243.8	0	總額 9,905.8 比例 4.91	總額 9,905.8 比例 4.91	無
	董事	張立秋 (110.7.5 改選連任)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 投資有限公司(110.7.5 改選連任)																																						
		法人代表人吳昭宜 (110.7.5 解任)																																						
		法人代表人蔡昕澤 (110.7.5 新任)																																						
	董事	胡頂達 (110.7.5 新選任)																																						
董事	吳嘉仁 (110.2.26 辭任)																																							
獨立董事	董事	李美惠(110.7.5 改選 連任)																		3,700	3,700	0	0	0	0	90	90	總額 3,790 比例 1.88	總額 3,790 比例 1.88	0	0	0	0	0	0	0	0	總額 3,790 比例 1.88	總額 3,790 比例 1.88	無
	董事	郭麗珍(110.7.5 改選 連任)																																						
	董事	許欽洲(110.7.5 解任)																																						
	董事	王子明(110.7.5 新選 任)																																						
<p>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除參酌董事會績效評估所得之評估結果外，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水準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p> <p>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p>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I
低於 1,000,000 元	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昭宜、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昕澤、吳嘉仁、許欽洲、王子明	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昭宜、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昕澤、吳嘉仁、許欽洲、王子明	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昭宜、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昕澤、吳嘉仁、許欽洲、王子明	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昭宜、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昕澤、吳嘉仁、許欽洲、王子明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張立秋、林松福、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胡頂達、李美惠、郭麗珍	張立秋、林松福、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胡頂達、李美惠、郭麗珍	張立秋、林松福、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李美惠、郭麗珍	張立秋、林松福、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李美惠、郭麗珍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胡頂達	胡頂達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1 人(內含法人 1 人)	11 名(內含法人 1 人)	11 名(內含法人 1 人)	11 名(內含法人 1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無。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胡頂達(110年2月26日新任)	7,090.7	7,090.7	370	370	1,075.5	1,075.5	4,343.8	0	4,343.8	0	總額 12,880 比例 6.39%	總額 12,880 比例 6.39%	無
總經理	吳嘉仁(110年2月26日離職解任)													
上海暨中山 上詮總經理	龔純瑩													
副總經理	魏慶維													
副總經理	王詩捷(110年11月4日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吳嘉仁(110.2.26 離職)	吳嘉仁(110.2.26 離職)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龔純瑩、魏慶維、王詩捷	龔純瑩、魏慶維、王詩捷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胡頂達	胡頂達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人	5 人

註1：吳嘉仁於110年2月26日辭任，表列員工酬勞金額擬分配數不包含該員。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11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胡頂達	0	5,100	5,100	2.53%
	上海暨中山 上詮總經理	龔純瑩				
	副總經理	魏慶維				
	副總經理	王詩捷				
	資深處長	朱世雄				
	資深處長	吳燕鈴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110年		109年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稅後純益(新台幣仟元)	201,644	201,644	94,844	94,844
董事酬金所佔比例	6.79%	6.79%	9.66%	9.66%
監察人酬金所佔比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所佔比例	6.39%	6.39%	10.28%	10.28%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董監酬勞係依據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提報董事會。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酬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辦法，以其貢獻、資歷、績效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水準相關規定辦理，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c.本公司主要薪酬原則為連結職責與績效成果，提供具市場競爭性的薪酬以吸引及長期培育人才，反映公司經營風險與公司治理架構，不以短期獲利做為薪酬與績效評量唯一指標，連結股東長期價值。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林松福	6	0	100%	連任
董事	張立秋	5	1	83%	連任
董事	胡頂達	3	0	100%	110.7.5 改選後就任，應出席 3 次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昕澤	3	0	100%	110.7.5 代表人蔡昕澤改選後就任，應出席 3 次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昭宜	3	0	100%	110.7.5 代表人吳昭宜改選後卸任，應出席 3 次
董事	吳嘉仁	1	0	100%	110.2.26 辭任，應出席 1 次
獨立董事	李美惠	6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郭麗珍	6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王子明	3	0	100%	110.7.5 改選後就任，應出席 3 次
獨立董事	許欽洲	3	0	100%	110.7.5 改選後卸任，應出席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第 27 頁)。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第十屆第十七次 110.2.25	本公司擬新聘經理人總經理薪資報酬案，吳嘉仁董事因擔任本公司原任總經理不參與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後照案通過。

第十一屆第一次 110.7.5	本公司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案，因郭麗珍獨立董事任職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迴避不參與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後照案通過。
第十一屆第二次 110.8.5	本公司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本案胡頂達董事因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後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內部自評	<p>董事會：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p> <p>董事成員：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p> <p>審計委員會：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p> <p>薪資報酬委員會：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董事會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範，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
- 2.本公司於100年11月18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3.本公司於108年9月30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行使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 4.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本公司於108年3月14日董事會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內部自評，110年度之自評結果為優以上，無重大之改善項目，並已於111年2月24日董事會報告，另外，本公司於110年委託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外部董事會效能評估，就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自律及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8大項構面以線上自評問卷及實地訪查之方式進行評核。
- 5.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發言人聯絡資料，供股東諮詢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同時訂定並業經董事會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李美惠	5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郭麗珍	5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王子明	2	0	100%	110.7.5 改選後就 任，應出席 2 次
獨立董事	許欽洲	3	0	100%	110.7.5 改選後卸任， 應出席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 會日期及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 見、保留意見或重 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 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 八次 110.2.25	1.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 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 派案 3.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4.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之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 制度聲明書」案 5. 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 辦法」部分條文案 6. 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二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9 年第四季轉換發行新股 增資基準日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 席委員後照案通過	提請第十屆第十七 次董事會決議並依 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一屆第 九次 110.5.6	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 席委員後照案通過	提請第十屆第十八 次董事會決議並依 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一屆第 十次 110.6.3	本公司財務與會計主管 異動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 席委員後照案通過	提請第十屆第十九 次董事會決議並依 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p>第二屆第一次 110.8.5</p>	<p>1. 本公司處分持有上市櫃股票有價證券案 2. 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3. 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4. 擬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事宜案 5. 本公司擬對昱厚生技(股)公司投資案</p>	<p>案由1~4：無。 案由5建議內容： 郭麗珍獨立董事提醒新興生技產業風險波動較高，建議宜降低投資金額上限。 王子明獨立董事提醒應分散投資風險，故建議降低投資金額。 主席李美惠獨立董事總結建議修正本投資案金額。</p>	<p>案由1~4：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照案通過。 案由5：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依修正後金額提請董事會審議</p>	<p>提請第十一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p>
<p>第二屆第二次 110.11.4</p>	<p>1. 本公司111年度營運計畫案 2. 本公司111年度稽核計畫案 3. 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4. 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p>	<p>無</p>	<p>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照案通過</p>	<p>提請第十一屆第三次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p>
<p>第二屆第三次 111.2.24</p>	<p>1.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3.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 擬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6. 擬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7. 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8. 本公司財務及會計主管異動案 9. 本公司印鑑保管人同意案 10. 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p>	<p>無</p>	<p>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照案通過</p>	<p>提請第十一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p>

	換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11. 本公司對聯華電子(股)公司投資案 12. 本公司子公司擬處分土地使用權及廠房案			
--	---	--	--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會計師針對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溝通事項進行報告，並就財報有無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是否影響帳列方式進行溝通。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及稽核結果與其追蹤情形說明。

3. 本公司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與獨立董事隨時得視需要直接相互聯繫，溝通管道順暢。

(二)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良好，民國 110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110/2/25	109 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報告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0/5/6	110 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報告
110/8/5	110 年第二季稽核業務報告
110/11/4	110 年第三季稽核業務報告 111 年度稽核計劃

(三)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民國 110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110/2/25	109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情形及結果、內控制度查核情形及重要之法令要求及更新
110/5/6	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及結果
110/8/5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及結果
110/11/4	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及結果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針對強化管理階層之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等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查詢。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代為處理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所提相關問題。投資人關係聯絡人及股務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在公司網站之投資人關係專區，揭露「投資人關係暨股務代理聯絡人」之聯絡電話和郵件信箱。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公司負責股務人員不定期與公司之股務代理單位聯繫取得最新之股東名單並且按月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 大股東之持有股份。公司網站及年報同時揭露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數額及比例。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已依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等相關作業辦法，以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作業辦法，透過內部宣導請所有內部人遵守作業辦法所訂定之規範。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政策，並考量與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之關聯性，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前董事均具備完整豐富之學經歷、多元組成，董事席次7席，其中獨立董事3席，且兼任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依法令及公司營運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將依公司營運狀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每年就「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本辦法所訂定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內部績效評估。110年度本公司自評結果為優，且無重大之改善項目；另外，本公司於110年委託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外部董事會效能評估，就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自律及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8大項構面以線上自評問卷及實地訪查之方式進行評核，自評及外部評估結果已於111.2.24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110年11月4日經審計委員會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提請董事會討論，檢查其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也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確認其為非利害關係人，具有其獨立性。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目前由總經理室、財務單位及稽核室共同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辦理公司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等事務。 本公司嗣後將視公司營運規模或法令規定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嗣後將視公司營運規模或法令規定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在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專區設置投資關係負責人及發言人聯繫資訊，以服務各利害關係人所關切本公司之任何問題或建議。另外也提供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本公司股務及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網站的投資人關係專區，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網站設置中英文網頁，揭露財務、業務等資訊。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包括財務資訊、股務資訊、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等，並同時揭露發言人以及利害關係人等溝通管道。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表，並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	V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秉持誠信、尊重及關懷員工，除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外，並由公司同仁組成福委會，訂定各項員工福利計劃。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指定專責單位依相關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內部人股權變動資訊，期能達到資訊公開及透明。</p> <p>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有供應商審核評估程序，針對供應商品質、綠色產品、環境保護及道德準則等皆有相關規範，期與供應商維持誠信良好互動關係。</p> <p>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針對利害關係人，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以維護雙方權益。</p> <p>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於110年度之進修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董事進修之情形請參閱下表。</p> <p>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p> <p>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平時皆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並設有專責單位提供客戶服務及處理相關問題，確保產品符合客戶之預期，以維護客戶權益。</p> <p>8.董事保險：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就公司治理中心所發佈的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已陸續改善及依循，對公司治理尚未達標之項目，將進行檢討並擬訂改善方案。</p>				

110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林松福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的法律責任與吹哨者制度之剖析	6
董事	張立秋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
董事	張立秋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法令遵循重點解析	3
董事	胡頂達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商業判斷法則於經濟犯罪案件中之適用與法律責任解析	3
董事	胡頂達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董事	胡頂達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法律責任及案例分析	3
董事	胡頂達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灣併購趨勢與投控公司發展	3
董事	蔡昕澤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初任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 12hr 實務研習班	12
獨立董事	李美惠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法律責任及案例分析	3
獨立董事	李美惠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灣併購趨勢與投控公司發展	3
獨立董事	王子明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快速解讀與準備公司治理 3.0 之 ESG 揭露要求	3
獨立董事	王子明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年報關鍵訊息與責任解析:董監事觀點	3
獨立董事	王子明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之防範與最新實務發展	3
獨立董事	王子明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 17 屆(2021)公司治理高峰論壇-實踐 ESG 落實治理與永續發展	3
獨立董事	郭麗珍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務危機預警分析	3
獨立董事	郭麗珍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如何落實財報審查	3

註：本公司 110 年 7 月 5 日改選董事，表列為改選後董事資料。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已於110年8月5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遴聘獨立董事李美惠女士、郭麗珍女士、王子明獨立董事、周吉人先生為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並於110年11月4日薪酬委員推舉獨立董事李美惠女士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2.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暨獨立董事		李美惠	參閱第13頁之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1
獨立董事		郭麗珍				0
獨立董事		王子明				0
委員		周吉人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具有組織行為&組織診斷與營運績效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教育訓練、組織變革及知識管理、組織營運支援、非營利組織的經營管理之專長。			1

4.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現任)。

(2)本屆委員任期：110年8月5日至113年7月4日，110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開會4次(包含110年8月5日改選前開會3次及110年8月5日改選後開會1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實際出席次數/在職期間開會次數	備註
召集人	李美惠(現任)	4次	0	4次/4次=100%	110.8.5改選連任。
委員	郭麗珍(現任)	4次	0	4次/4次=100%	110.8.5改選連任。
委員	王子明(現任)	1次	0	1次/1次=100%	110.8.5新任。 新任後應開會次數1次，實際出席1次。
委員	周吉人(現任)	4次	0	4次/4次=100%	110.8.5改選連任。
委員	許欽洲(舊任)	3次	0	3次/3次=100%	舊任。 在職期間應開會次數3次，實際出席3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議案與決議結果及對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第四屆第六次 110.2.25	<p>議案：1.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2. 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3. 本公司新聘經理人總經理薪資報酬案。。</p> <p>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 第 1 項及第 3 項：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照案通過。 第 2 項：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後，建議修訂董事酬勞 280 萬元，員工酬勞 960 萬元，並提請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第四屆第七次 110.5.6	<p>議案：1.本公司董事酬勞分派案。 2.本公司經理人酬勞分派案。</p> <p>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結果： 第 1 項：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照案通過。 第 2 項：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後，建議修訂經理人酬勞比率，並提請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第四屆第八次 110.6.3	<p>議案：1.本公司財務與會計主管異動案</p> <p>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5.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由企業策略發展中心負責整和與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並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處理與督導。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不定期進行檢討企業社會責任實施成效，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訂有環保政策，亦已取得ISO14001系統認證，並落實執行環境管理系統，依法進行空污防制與廢水廢棄物妥善處理，積極提倡環保節能概念，減少資源之浪費。 認證種類：ISO-14001：2015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致力於能源使用效率、水資源節約管理、廢棄物與資源回收管理、污染排放與控制等各項能源資源減量，並積極提升各項廢棄物或資源之回收利用。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之環安管理系統依據ISO14000標準建立，結合於日常管理與全面品質管理(TQM)活動，將環安管理方案與工廠實際運作結合，以達落實執行之成效。此外，為達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公司以清潔生產及零災害作為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推動之方向，持續改善公司於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的績效。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統計過去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隨時注意營運場所及辦公室空調溫度控制，並安裝節能控制系統，有效利用能源，期能達到節能減碳目標。	無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所制定之管理政策及作業程序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及中華民國法規制定，保障關於種族、性別、宗教等平等之工作權。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	V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內容涵蓋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基本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工資、工時、 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無虞的職場環境，確實遵守相關法規，訂有「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消防管理辦法」、「化學危險品管理辦法」等，並制定相關工作守則，防止職業災害；定期(每年二次)辦理消防法規與災害緊急應變演習，辦理全體員工健康檢查、不定期舉辦身心靈健康講座和課程，並舉辦家庭日、員工旅遊等等；另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員工各項福利措施及補助作業。本公司亦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藉以保障員工權益，全方位支持員工身心靈均衡發展。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以長期人才培育為要，會依組織需求、部門需求及員工個人需求，規劃安排各項內外部培訓計畫，提升與更新員工的知識技能，建立豐厚的人力資本，對於員工之職涯能力發展，兼顧核心專業能力之培養與員工身心靈均衡發展。	無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係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對於銷售之產品會依客戶需求出具自我宣告書，包括符合歐盟REACH法規、RoSH環保法規、無鹵要求等國際法規規範；對客戶之隱私均遵守保密協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並設有客服單位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提供申訴管道。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之管理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及「環境限制物質管理作業程序」，並由工程、研發、品保與採購或生管人員組成評鑑小組，對供應商進行進行書面及實地評鑑，其重點包含品質及產品安全的確保，對所有有交易之供應商，品質管理及有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害物質管理進行定期及不定期稽核，針對重要供應商的环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及績效進行年度評核，運用本公司的影響力，透過供應鏈的管理，將環保及安全管理推動推展至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確保供應商符合環保、安全及衛生相關法規，同時對於原物料供應廠商會要求其出具「綠色產品宣告書」，宣告其原物料均符合法規之規範以確保使用安全無虞、要求供應商確實遵守法令及社會規範，確保資訊安全、對人權與勞動安全衛生以及企業社會責任履行情況加以評估，評鑑合格始得列入合格供應商。本公司之國內外供應商大多為長期合作廠商，若有供應商發生對重大環境、勞動條件、人權、社會等負面影響之虞者，本公司得主張終止或解除契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除適時修訂相關法規外，並積極參與環保、社會服務與關懷及贊助公益活動，以實際行動履行企業之社會責任。	將依法規要求編制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p>1. 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企業永續發展」專區，網址：http://www.foci.com.tw。</p> <p>2. 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內容包括法規遵守、就業自由、待遇與歧視、薪資與福利、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溝通機制、道德規範、公司治理及推廣參與等項目原則。</p>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p>1. 本公司鼓勵員工關心環保事務，節約廠區內水電能源、進行資源分類回收、員工自備餐具等響應政府節能減碳行動。</p> <p>2. 更換老舊冰水系統大幅提升能源效率。</p> <p>3. 企業永續發展 ESG 經第三方稽核肯定，榮獲中華電信永續夥伴獎項金級證書。</p> <p>4. 本公司於 110 年贊助新竹家扶中心「冬暖慈幼」園遊會。</p> <p>5. 本公司於 110 年贊助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身心障礙者藝術創作聯展」。</p> <p>6. 本公司於 110 年將法鼓山承租公司禪修營租金捐贈法鼓山，供無償使用。</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員工從業道德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秉持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所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中已詳細規範禁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從事任何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包括各方案之執行程序、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等，除對員工進行加強宣導，並於營運上確實執行。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於商業往來之前，會考量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惟相關職掌分佈於各部門範疇內，公司上下對於企業誠信經營責任之履行仍不遺餘力。	未設置，但相關職掌分佈於各部門內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防止利益衝突的行為準則，並設有檢舉信箱，提供順暢之陳述管道。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及宣導。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公司訂有「檢舉非法或不道德/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內容包括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便利的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公司檢舉辦法訂有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公司設有意見箱接受匿名建議事項，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均有揭露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與所訂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因應「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時，一併修訂檢討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並提請董事會討論修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秉持『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檢舉制度」等相關規章，期以落實公司治理。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請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foci.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已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揭露於公司網站：<http://www.FOCI.com.tw>，並設有投資人關係之專區，以增進投資人對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詳附件一。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0年7月5日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議案	執行情形
1.承認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通過。
2.通過109年度盈餘分派案	決議通過109年度盈餘分派案。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元，訂定110年7月3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110年7月20日發放現金股利。
3.通過修正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決議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4.全面改選董事案	1.當選名單為： 新任董事：林松福、張立秋、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昕澤、胡頂達。 新任獨立董事：李美惠、郭麗珍、王子明 2.於110年7月9日獲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准予登記。
5.通過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決議通過解除林松福、張立秋、蔡昕澤(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胡頂達、李美惠及郭麗珍等6位董事之競業限制。

2.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p>第十屆 第十七次 110.2.25</p>	<p>(1)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2)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4)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5)訂定受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作業相關事宜案 (6)董事會提名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7)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8)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10)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11)召集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2)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9 年第四季轉換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13)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案 (14)本公司擬新聘經理人總經理薪資報酬案 (15)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p>
<p>第十屆 第十八次 110.5.6</p>	<p>(1)審議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2)審議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酬勞分派案 (3)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p>
<p>第十屆 第十九次 110.6.3</p>	<p>(1)擬變更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案 (2)本公司財務與會計主管異動案</p>
<p>第十一屆 第一次 110.7.5</p>	<p>(1)選任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長案 (2)本公司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案</p>
<p>第十一屆 第二次 110.8.5</p>	<p>(1)本公司處分持有上市櫃股票有價證券案 (2)本公司擬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3)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4)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5)擬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事宜案 (6)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7)本公司擬對昱厚生技(股)公司投資案</p>
<p>第十一屆 第三次 110.11.4</p>	<p>(1)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計畫案 (2)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3)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4)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5)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案 (6)審議本公司經理人陞任副總經理及薪資報酬案 (7)審議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p>

第十一屆 第四次 111.2.24	(1)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2)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4)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擬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7)擬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8)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9)本公司財務及會計主管異動案 (10)本公司印鑑保管人同意案 (11)召集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2)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13)本公司對聯華電子(股)公司投資案 (14)本公司子公司擬處分土地使用權及廠房案 (15)審議本公司「目標激勵方案」提案
-------------------------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5 日第十一屆第二次董事會，張立秋董事對本公司投資昱厚生技(股)公司之討論案表示反對之意見，該案經討論後，除張立秋董事反對之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審計委員會修正後提案通過。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1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吳嘉仁	107.2.12	110.2.26	辭任
財務處長	王鵬慧	109.3.1	110.6.4	職務異動
財務處長	繆淑秋	110.6.4	111.2.25	職務異動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	林玉寬	110.01.01~ 110.12.31	2,618	740	3,358	

非審計公費主要為(1) TP 移轉訂價公費\$300 仟元及 (2)營所稅查核簽證公費\$300 仟元
(3)工商登記及法令諮詢服務費\$140 仟元

- 1.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2.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無。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無。
-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六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止至 3 月 29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林松福	0	0	0	0
董事	張立秋	0	0	0	0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 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代表人:蔡昕澤 (110.7.5 新任)	0	0	0	0
董事	胡頂達(110.7.5 新任)	177,000	0	0	0
獨立董事	李美惠				
獨立董事	郭麗珍(註 2)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子明(110.7.5 新任)	0	0	0	0
總經理	胡頂達(註 3)	177,000	0	0	0
上海暨中山上 詮總經理	龔純瑩	0	0	0	0
副總經理	魏慶維	0	0	0	0
副總經理	王詩捷	(9,000)	0	0	0
資深處長 財務部主管 會計部主管	吳燕鈴(111.2.25 新任)	0	0	0	0
資深處長	朱世雄	(9,000)	0	0	0

註 1：係年報刊印日止在任者。

註 2：本公司 110 年 7 月 5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任期自 110 年 7 月 5 日至 113 年 7 月 4 日。

註3：胡頂達自 110 年 2 月 26 日起新任總經理職務。

註4：吳燕鈴自 111 年 2 月 25 日起接任財務主管/會計主管職務。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3月29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林松福	4,122,367	4.67%	0	0.00%	113,000	0.13%	無	無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20,000	4.55%	0	0.00%	0	0	無	無	
代表人:鄭萬來	0	0	0	0.00%	0	0	無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268,000	2.57%	0	0.00%	0	0	無	無	
代表人:吳賴惠珍	1,796,000	2.03%	647,000	0.73%	0	0	無	無	
吳賴惠珍	1,796,000	2.03%	647,000	0.73%	0	0	無	無	
大通託管 JP 摩根帳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578,000	1.79%	0	0	0	0	無	無	
朱宸儀	1,130,000	1.28%	0	0	0	0	無	無	
張立秋	800,000	0.91%	0	0.00%	0	0	無	無	
龔純瑩	728,065	0.82%	0	0.00%	0	0	無	無	
劉永忠	720,000	0.82%	0	0.00%	0	0	無	無	
黃正利	653,000	0.74%	0	0.00%	0	0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FIOPTTEC Inc. (Cayman)	15,050	100%	0	0	15,050	100%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註 2)	0	0	0	100%	0	100%
江西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註 3)	0	0	0	100%	0	100%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註 4)	0	0	0	100%	0	100%
波克夏科技(股)公司	6,000	11.76%	0	0	6,000	11.76%

註 1：係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 2：係由 FIOPTTEC Inc. (Cayman)轉投資。

註 3：係由 FIOPTTEC Inc. (Cayman)轉投資。

註 4：係由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轉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11年3月29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他
84.06	10 元	20,000	200,000	7,913	79,130	公司設立	無	84.6.14 園商字 第 08538 號
84.10	10 元	20,000	200,000	15,216	152,161	現金增資	無	84.10.30 園商字 第 16433 號
85.07	10 元	20,000	200,000	17,850	178,500	現金增資	無	85.8.5 園商字 第 12662 號
85.12	10 元	20,000	200,000	19,980	199,800	現金增資	無	86.1.14 園商字 第 00388 號
86.03	20 元	35,000	350,000	35,000	350,000	現金增資	無	86.3.31 園商字 第 05155 號
87.05	30 元 10 元	110,000	1,100,000	56,720	567,200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87.6.9 園商字 第 013418 號
88.09	10 元	110,000	1,100,000	68,894	689,844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88.10.1 園商字 第 021177 號
92.03	10 元	110,000	1,100,000	48,289	482,891	減資	無	92.3.18 園商字 第 920006306 號
92.09	13 元	110,000	1,100,000	53,289	532,891	現金增資	無	92.9.30 園商字 第 920027902 號
100.02	35 元	110,000	1,100,000	59,952	599,521	現金增資	無	100.3.10 園商字 第 6159 號
100.09	10 元	110,000	1,100,000	60,027	600,27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	無	100.9.1 園商字 第 25884 號
101.04	10 元	110,000	1,100,000	60,139	601,39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	無	101.4.17 園商字 第 11623 號
101.09	10 元	110,000	1,100,000	60,404	604,04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	無	102.1.9.園商字 第 1429 號
102.08	10 元	110,000	1,100,000	60,529	605,29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	無	102.8.2.園商字 第 23287 號
102.12	10 元	110,000	1,100,000	62,094	620,94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 換/公司債換股份	無	102.12.5 園商字 第 37766 號
103.05	10 元	110,000	1,100,000	76,317	763,174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103.5.27 竹商 15714 號
103.10	10 元	110,000	1,100,000	74,687	746,875	註銷庫藏股	無	103.10.24 竹商 30814 號
103.12	10 元	110,000	1,100,000	75,855	758,549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103.12.1 竹商 36009 號
104.04	10 元	110,000	1,100,000	76,005	760,055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104.4.9 竹商 9885 號
104.08	10 元	110,000	1,100,000	76,599	765,991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104.8.25 竹商 24403 號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105.05	10 元	110,000	1,100,000	77,599	775,99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無	105.5.18 竹商 13418 號
105.11	10 元	110,000	1,100,000	77,494	774,94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無	105.11.14 竹商 31555 號
106.05	10 元	110,000	1,100,000	77,474	774,74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無	106.5.26 竹商 14276 號
108.03	10 元	110,000	1,100,000	85,407	854,07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及公司債轉換 股份	無	108.3.26 竹商 8376 號
108.05	10 元	110,000	1,100,000	87,750	877,502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108.5.22 竹商 14592 號
108.08	10 元	110,000	1,100,000	90,159	901,595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108.8.21 竹商 24306 號
108.10	10 元	110,000	1,100,000	90,468	904,684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108.10.14 竹商 29830 號
108.11	10 元	110,000	1,100,000	90,557	905,572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108.11.25 竹商 34026 號
109.03	10 元	110,000	1,100,000	90,595	905,958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109.3.13 竹商 7074 號
109.08	10 元	110,000	1,100,000	90,599	905,998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109.8.20 竹商 23842 號
109.11	10 元	110,000	1,100,000	90,743	907,433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109.11.18 竹商 32598 號
110.01	10 元	110,000	1,100,000	86,743	867,433	註銷庫藏股	無	110.1.19 竹商 1831 號
110.03	10 元	110,000	1,100,000	87,073	870,739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110.3.15 竹商 6733 號
110.08	10 元	110,000	1,100,000	87,128	871,278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110.8.20 竹商 23821 號
110.11	10 元	110,000	1,100,000	87,692	876,922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110.11.15 竹商 33419 號
111.03	10 元	110,000	1,100,000	88,314	883,145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111.3.11 竹商 07568 號

111 年 3 月 29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 名 式 普 通 股	88,314,580	21,685,420	110,000,000	上 櫃 股 票

(二)股東結構

111年3月29日；單位：股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3	149	41	22,109	22,302
持有股數	0	338,083	4,872,159	5,218,007	77,886,331	88,314,580
持股比例	0.00%	0.38%	5.52%	5.91%	88.19%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11年3月29日；單位：股

持 股 等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13,047	79,473	0.09
1,000 ~ 5,000	7,164	15,078,069	17.07
5,001 ~ 10,000	1,042	8,574,468	9.71
10,001 ~ 15,000	269	3,502,840	3.97
15,001 ~ 20,000	240	4,531,760	5.13
20,001 ~ 30,000	182	4,814,930	5.45
30,001 ~ 40,000	73	2,601,000	2.95
40,001 ~ 50,000	55	2,570,226	2.91
50,001 ~ 100,000	130	9,204,990	10.42
100,001 ~ 200,000	57	8,377,900	9.49
200,001 ~ 400,000	24	6,524,492	7.39
400,001 ~ 600,000	7	3,352,000	3.80
600,001 ~ 800,000	6	4,188,065	4.74
800,001 ~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6	14,914,367	16.89
合 計	22,302	88,314,580	100.00

2.特別股：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1年3月29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股份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林松福	4,122,367	4.67%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20,000	4.55%
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2,268,000	2.57%
吳賴惠珍	1,796,000	2.03%
大通託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578,000	1.79%

主要股東名稱\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朱宸儀	1,130,000	1.28%
張立秋	800,000	0.91%
龔純瑩	728,065	0.82%
劉永忠	720,000	0.82%
黃正利	653,000	0.7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仟股

項目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35.45	39.85	33.9
	最 低		16.4	22.05	27.25
	平 均		27.59	31.79	30.09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8.18	19.84	不適用
	分 配 後		17.22	18.2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6,675	87,271	
	每 股 盈 餘 (註3)		1.09	2.31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	1.6(註8)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4)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25.31	13.76	
	本利比 (註6)		27.59	19.87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3.62%	5.03%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每股現金股利 1.6 元。

註9：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現行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盈餘之分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惟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2. 本次股東會擬議分配情形：

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每股現金股利 1.6 元，股利總計 141,303,328 元。

3. 股利政策預期是否有重大變動：無此情形。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現行章程，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 110 年度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2) 本公司 110 年度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6,874 仟元及 6,221 仟元。若實際配發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 111 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之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

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業經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數為 17,000 仟元及 5,500 仟元，分派比率分別為 6.17% 及 2%，均以現金發放。其與 110 年估計數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 111 年度調整入帳。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實際分派情形、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9,600 仟元及 2,800 仟元與民國 109 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 10,000 仟元及董事酬勞 3,470 仟元之差異為 1,070 仟元，主要係發放比例不同，已調整於民國 110 年度之損益。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110 年 3 月 31 日

買回期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5 年 11 月 7 日 至 106 年 1 月 6 日	106 年 11 月 16 日 至 107 年 1 月 12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25 元~30 元	每股新台幣 25 元~3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000,000 股	普通股 4,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37,352,513 元	新台幣 126,408,546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5,000,000 股	4,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2)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7 年 9 月 6 日
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 400,000,000 元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112 年 9 月 6 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會計師、林玉寬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之本金	新台幣 7,400,000 元(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已轉換普通股 14,866,435 股 金額為新台幣 148,664,35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流動在外餘額及目前轉換價格計算，預計可轉換普通股 307,053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約為 0.35%。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止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27.8	162
最低		96.5	107	135
平均		112.18	126.89	135
轉換價格		25.1 元(註 2)	24.1 元(註 2)	24.1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日期：107 年 9 月 6 日 轉換價格：26.8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註 1：自 109 年 7 月 4 日起，轉換價格自 25.90 元調整為 25.10 元

註 2：自 110 年 7 月 3 日起，轉換價格自 25.10 元調整為 24.10 元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海外存託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總額新臺幣 400,000 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5679 號函核准在案，資金運用執行情形如下：

1.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已於 107 年第 3 季分別實際償還兆豐銀行借款 40,000 仟元、中國信託借款 50,000 仟元及富邦銀行借款 10,000 仟元，實際執行進度為 100%，該項目已於 107 年第 3 季全數執行完畢。

2.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 107 年第 3 季充實營運資金之實際支用金額為 101,701 仟元，實際執行進度為 33.90%，107 年第 4 季充實營運資金之實際支用金額為 198,299 仟元，實際執行進度為 66.10%，截至 107 年第 4 季累計實際執行進度為 100%，該項目已於 107 年第 4 季全數執行完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經營業務如下：

光纖主被動元件之設計、製造與銷售服務，如光纖連接器、FC / SC / ST / LC / MU / SMA、混合型光纖跳接線、斜角光纖跳接線、FA / MPO 多芯數光纖跳接線、Fiber Stub 及 Pigtail、單/多模光纖分歧器、高隔絕度波長多工器、窄頻寬波長多工器、單模波長多工器、邦浦波長多工器、各類光通訊監控模組光塞取多工器、複合式/薄膜式疏型高密度波長多工器、小型化波長多工器、連接器型波長多工器、光纖循環器、偏極化/極化無關光纖隔絕器、光纖準直器、固定式或可調式衰減器、平面波導光分歧器 (PLC Splitter)、光收發模組 Transceiver、主動式光纜(AOC)等產品，先進封裝製程服務(PISA)及 Co-Package Optics 等相關模組。

2.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銷貨收入	光纖連結器(P)	28,947	1.46	23,704	1.47
	光纖跳接線(J)	1,563,732	78.65	1,218,134	75.45
	光纖耦合產品(CO)	89,394	4.49	91,689	5.68
	其他光纖被動元件	70,564	3.55	102,713	6.36
	微光學光纖元件(MW)	138,683	6.98	148,131	9.18
	其他	84,893	4.27	20,019	1.24
	租賃收入	12,056	0.60	10,089	0.62
	合計	1,988,269	100.00	1,614,479	100.00

3.公司目前之主要新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產品	產品規格
光纖被動元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式光纖連接器 ● 全系列光纖跳接線 ● 各型光隔離器 ● 光循環器 ● 光纖耦合器 ● 多通道波長多工器 ● PLC 光分歧器 ● 各式光通訊整合模組
光纖相關模組及整合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光纖系統主被動整合元件及模組 ● AOC 主動式光纜 ● 封裝測試服務 ● 其他
先進封裝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光通訊元件整合封裝 ● 積體光學元件封裝 ● 其他精密元件封裝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 (1) 保偏光纖陣列(PM FA)封裝技術
- (2) 共同封裝光學元件開發(Co-Packaged Optics ; CPO)
- (3) 保偏光纖耦合器產品開發(PM coupler)
- (4) 先進封裝 USB3.2、USB4、DP Alt Type C、HDMI2.1 AOC 產品開發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研究團隊觀測指出，疫情帶動全球數位化轉型，推升企業對雲端服務、數據分析的需求至新高度，而 5G 的普及與邊緣運算的成熟，開啟人們對形塑下世代網路、元宇宙世界的可能性，全球 5G 產業進入加速期，目前全球有超過 200 個 5G 網路商轉。在祖克伯將臉書(facebook)改名 Meta，宣示了元宇宙的概念將落實在應用市場上，通訊產業為驅動元宇宙發展的基礎，5G 低延遲特性為元宇宙最重要的通訊核心技術，未來隨全球 5G 加速布建，2030 年元宇宙用戶上看 50 億戶、市場規模挑戰 13 兆美元。

隨著第五代行動通訊(5G)、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元宇宙(AR/VR)的持續發展，網路資料量大增，也帶動寬頻網路需求，The Network 網站認為，目前「低延遲」(low latency)和「網狀光纖網路」(meshed optical network)等相關技術，都可望支援元宇宙應用程式發展。根據研究顯示 2022 年時，網路流量將占全球 IP 流量近 20%，屆時每年流量預計將高達 930EB(Exabyte)，較 2021 年提升 113 倍之多。未來元宇宙應用程式若爆炸性的發展，「物聯元宇宙」(Metaverse of Things ; MoT)將成趨勢，全球核心網路將會完全光纖化，扮演骨幹的光通訊系統也必須持續擴增頻寬，未來幾年 400G 光纖網路將逐漸成為骨幹網路的主力，取代目前以 100G 為主架構。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光纖通訊元件之專業研發、製造及銷售廠商，與上、下游合作，以市場來看，上游的材料、中游的元組件、及下游的儀器設備、模組、甚至次系統、系統等多半都存在著一定程度策略合作的關係；以台目前僅少數公司具垂直整合的技術，掌握成熟的技術能力，因此上、中、下游客戶藉由整合來強化技術及市場能力，將會是光通訊產業的一大趨勢。

3.產品之發展趨勢

(1) 電信營運商服務多元化，將帶動光纖網路的成長

隨著電信營運商從提供傳統數據傳輸、網路瀏覽及電子郵件服務，到以社群軟體的即時通訊、HDTV、線上會議、線上影音、線上遊戲、安全監控及遠距醫療等應用服務，從各家 FTTX 業者所推動服務觀察，娛樂性內容成為光纖網路的主要應用服務，各項寬頻應用服務同時使用時需耗費相當大頻寬才能達成，加上各國電信業者紛紛推出低價策略，促使民眾對寬頻應用服務需求逐漸攀升中。

(2) 雲端運算技術擴大網路產業光纖化商機

在雲端運算技術概念下，不論位置固定、正在行進或以 PC/NB、手機、平板電腦等方式來使用雲端運算服務，最重要的就是依賴一個穩定且高頻寬的網路來進行資料的傳輸，目前已有有許多 Data Center 被建置，隨之對於頻寬的需求也將會大幅增長，對應的需求如多芯數光纖光纜(MPO/MTP)及主動式光纖光纜(Active Optical Cable; AOC)。QSFP 預估亦將同步成長。大區域間的骨幹網路連線也早已光纖化、多數專業資料庫對外的連接方式亦已升級為光纖，新的雲端數據中心建置每座都超過 10 萬台伺服器，必須倚賴高速可靠的光通訊技術來進行系統的連結，而能有效提升容量及節省空間的 100Gbs、400 Gbs 高密度傳輸系統將逐漸成為主流，雲端技術持續創造光纖化之商機。

(3) 高速傳輸介面光纖化啟動

在因應網路環境的變化，自英特爾於 IDF 2008 展上發表了一項稱為「Light Peak」的光纖技術起，主動光纖光纜(AOC)做為新世代數據傳輸的替代方案已逐漸被世人所知。這些輕便的光纖光纜可同時傳輸四路光纖訊號，同時保留與傳統電纜一樣的電接口，使 AOC 技術可在 1~100 公尺傳輸距離內保持訊號完整性。由於光纖具有質量更輕，彎曲特性更好，誤碼率(BER)優於銅電纜的優點，上詮因而開始投入量產，並率先應用於數據中心和伺服器群，傳輸乙太網路和 InfiniBand 訊號。

除了資料中心傳輸網路以外，AOC 應用於在消費性電子產品逐步開花結果，如超高畫質電視(UHDTV)、第四代通用序列匯流排(USB 4)及 Thunderbolt 等，愈來愈多的高速電路以及光通訊解決方案，供應商也開始研發製造各種類型的 AOC，並持續吸引更多公司投入此一市場。

4. 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光纖通訊被動元件，其產品性質及其是否可替代性說明如下：

光纖具備高傳輸頻寬及低損耗等特性早已被應用於網路系統，以符合各種寬頻網路應用。在通訊市場中依傳輸距離，可分為骨幹網路 (Backbone)、廣域網路 (Wide Area Network, WAN)、都會網路 (Metropolitan Area Network, MAN) 及區域網路 (Local Area Network, LAN)。基本上，從光纖骨幹網路到接取端之網路系統前，已皆為或大部分為光纖為基礎的網路架構。而本公司所生產之光纖通訊元件係運用於光纖網路架構中不可或缺之重要元件。由於光纖具有高傳輸速率、低雜訊、質輕及保密性等優點，已成為現今通信網路所不可或缺的傳輸媒介，隨著世界上整個通信技術的日益成熟及應用面的大趨勢，光纖相關技術的應用已蔚為通信網路、資料傳輸、有線電視等不可或缺的重要傳輸媒介之一，尤其近年來網路普及，線上遊戲、互動視訊等加值性服務逐漸成熟，使頻寬需求大為增加，藉由高速、高頻寬、高保密性的光纖通訊技術，成為商業及個人通訊的主要方式之一。

在寬頻區域網路方面，主要架構有數位用戶迴路 (xDSL)、光纖/同軸混合網路、光纖用戶迴路、衛星通訊及寬頻無線網路 (WLAN、4GLTE、5G 等)。衛星通訊系統的地面臺及寬頻無線網路中的基地臺間的傳輸，或與其他有線網路連接時，在傳輸頻寬的考量下，光纖是當然的選擇，故骨幹網路多建設為光纖網路，當兩者終端需求越來越強烈時，代表頻寬使用量越高，若骨幹

網路的頻寬不足，將會促使其加大頻寬，相對有利於有線寬頻網路佈建。故基於光纖特性不受電磁波干擾、傳輸頻寬大、安全等優點，適合固定式大量資料傳輸、重視傳輸品質之應用，如 HDTV、視訊等，均傾向採用 FTTx 接取服務；在進入 5G 時代後，看好低軌衛星可能成為 5G 通訊產業重要的一環，已有廠商投入衛星通訊產業領域，馬斯克的 Space X 在 LEO 低軌衛星通訊的布建上，其低軌道衛星群——星鏈 (Starlink) 計畫已於進入營運商轉階段，將以建立 42,000 顆的低軌道衛星網絡為目標，打造全球覆蓋且具備可實現衛星間通訊傳輸的高速網路服務。包括 Amazon、Facebook、Google，以及部分國家，也都著手規劃並投入建置低軌道衛星群。但 LEO 低軌衛星網路雖在偏遠地區傳輸有其優勢，但對生活在都市地區，快速光纖網路仍然是最穩定大頻寬的選擇，兩者間的應用市場有互補性的特殊關係，競爭的成分相當低，相對的互相搭配建設與多元方案應用推動之機會比較高。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於成立之初即開始設置研發單位，並專注於光纖元件之研究與開發，隨著新產品及新技術的開發，研發單位的編制也隨之擴編，目前研發部門可分為技術開發部及光機研發部，負責光纖元件及設備之開發、光主被動元件之整合模組，PISA 光積體元件開發部則致力於投入光通訊晶片封裝、產品製程之研究與發展，藉由各部門對產品發展方向之規劃、發展、設計及安規控管，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及服務。茲將研發各部負責項目說明如下：

部門	組別	主要工作內容
研發工程處	技術開發部	主被動元件整合模組及相關應用產品開發 新型態光纖傳輸元件開發
	光機研發部	光纖元件及設備開發 光纖零組件開發 生產設備開發
PISA 光積體元件開發部		自動化光通訊晶片封裝、產品製程之研究與開發

2.最近二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研發費用(A)	84,309	88,846
營業收入淨額(B)	1,988,269	1,614,479
佔營收淨額比率(A)/(B)	4.24	5.50

3.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6	運用於 4K / 8K 影音產品之 AOC 纜線
年度	高速傳輸用之之精密纜線(Fiber Array Fanout)

107 年度	AWG CWDM4 晶片切割研磨與測試技術
108 年度	Fiber power combiner：應用於自動駕駛的光收發零組件 多模 MPO 超高規格端面光特性研磨技術：應用於多模高速多通道傳輸跳接線量產製程 自動端面清潔機設備開發：於生產製程進行產品端面自動清潔及規格判定，有效節省人力與工時
109 年度	自動貼片機:光纖端面偏光片自動貼附
110 年度	應用於「共同封裝光元件」(Co-Packaged Optics；CPO)之光學器件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產品策略

疫情時代，更多的影音傳輸及相關物聯網技術如雨後春筍般問市。上詮除了原先光被動元件的主力業務外，在 2022 年更會加大力度在 Data-center 及消費性電子市場投入相關業務人力及技術行銷。並持續精進產品規格，嚴格加強品質管控，並持續開發符合市場需要的產品，以確保本公司在市場的佔有率能不斷提升。

目前除了電信商或系統商用於其建設或系統內使用的元件外，將積極在系統客戶設計階段就參與共同合作開發，滿足客戶使用與操作需求的產品。另外上詮先進封裝事業處已於 2021 年進行 400G 產品試產，今年也將積極開發 800G 甚至 CPO 之產品，並透過與上下游廠商相互合作關係，爭取更多終端客戶之代工案機會。

(2)生產策略

- a.加強成本的控管，積極尋找可長時間策略性配合的供應商，同時提昇產品的生產效率，加強生產人員教育訓練，貫徹品質政策。
- b.全面強化生產管理，提升產品毛利率。
- c.建立協力廠之良好互動模式，本互利之精神，獲得充分的產能及品質管控，維持產品之市場競爭優勢。
- d.擴展代工產線，發揮品質優勢，滿足國際大廠成長需求。
- e.持續朝向生產效率與良率提升技術，朝精實生產(Lean Manufacturing) 境界邁進。

(3)行銷策略

- a.落實客戶分級，強化優質客戶服務，建立市場口碑，擴展高附加價值元件之全球市場。
- b.精進設計服務功能，勵行即時供貨政策，以配合客戶之產品開發暨量產需求。
- c.與客戶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更主動深入瞭解客戶的需求，以達到客戶滿

意的目標。並在現有業務基礎上，利用現有之產品線，積極開拓新的客戶，擴大市場佔有率。

(4)財務配合

a.基於穩健經營之原則，本公司目前以自有資金及營運所產生的盈餘為主要之營運資金，少部份輔以銀行的融資。

b.尋求與相關企業進行策略聯盟，增進經營績效。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產品策略及目標

a.持續推動綠色產品與綠色包裝，推展低碳產品。

b.擴大客製化的產品設計接單能力。

c.持續投入高速光模塊封裝產品代工服務。

(2)生產策略

a.推動製程改良以配合環保趨勢及綠色產品發展推展低碳製程。

b.建立彈性生產機制，因應市場快速變化，使生產效率提高、並且減少出錯機會，獲得生產快速及高品質的雙重要求。

c.因應人力成本高漲，進行生產製程人力優化，開發生產輔具及自動化設備，以增加生產效率，提升品質並同時達到降低成本之目的。

d.實施全面品質管理隨時維持最佳的內部運作流程。

(3)行銷策略

為不斷提昇公司銷售之業績，擴大公司產品在市場之佔有率，增加公司在全球產業鏈中之價值，公司將遵循以下所述的主要行銷策略：

a.全程、全方位對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

b.展現公司現有之核心技術實力，以及公司持續提昇技術之決心與行動。

c.持續與國際通訊大廠合作，投入新產品/利基市場之研究與開發，建立彼此合作伙伴關係，使公司成為業界主流產品之供應商之一。

d.因應不同產品與市場區隔，在適當的區域市場拓展自有品牌，並建立行銷通路，建立長期完整之銷售網路，使不同產品線之通路能產生綜效。

e.藉由 Telcordia GR 系列認證與品質系統等相關系統建立的實力，爭取國際大廠代工機會。

(4)財務策略

a.善用銀行短期與中長期融資資金，以發揮財務槓桿。

b.視公司未來發展及營運需求，適時透過資本市場，期以較低之成本取得資金，以利各項拓展計畫之進行。

(5)研發策略

a.持續未來產品之技術開發，厚植核心技術，建立競爭優勢。

- b. 追求產品品質設計化，以研發解決量產品質需求，研製相關產品投入未來市場。
- c. 強化研發流程與成效，以支應市場成長所需。

上述公司建立了各種產品及研發技術能力，包括從各種被動元件的生產製造、主動光引擎封裝測試、及最終高速 AOC/光模塊的組裝測試等，能為客戶提供了由上到下的垂直整合服務，大大的降低了客戶在其產品資源整合上的複雜度，提高開發效率，有效增加客戶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		273,351	13.75%	245,228	15.19%
外銷	中國大陸	146,335	7.36%	405,122	25.09%
	美洲	1,379,302	69.37%	558,040	34.57%
	其他	189,281	9.52%	406,089	25.15%
合計		1,988,269	100.00%	1,614,479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上詮主要從事光纖通訊元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光通訊元件由於產品種類繁多，用途亦不盡相同，較難以統計個別市場狀況，且缺乏一公正客觀的統計數據來進行市場佔有率的評估，亦難取得相關統計資訊及研究報告，目前上詮主要各戶均為國內外知名大廠，顯示本公司之產品具有一定之市場地位。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美國科技業拋出「元宇宙」的概念後，這項應用便在市場上大行其道。而讓元宇宙應用程式的普及率持續攀升，則有賴強而有力的網路服務支援。通訊產業為驅動元宇宙發展的基礎，5G 低延遲特性為元宇宙最重要的通訊核心技術，目前網路基礎建設仍不足支持元宇宙的沉浸式內容，因此若未來元宇宙成為主流，市場必然持續加大 5G、3C 硬體及高速運算投資，全球通訊產業將迎接高度成長的到來。

另外在隨著數位時代的到來，高畫質影音應用話題持續延燒，過去，AOC 於影音應用僅為廣告或作為轉播看板等特定商業用途，近年 4K、8K 電視漸成為主流，為光纖元器件市場注入新的應用商機，由於 8K4K 電視的解析度較 4K2K 電視高 4 倍，傳輸要求大幅提升，加上元宇宙的推波助瀾下，擴增實境(AR)與虛擬實境(VR)日益普及，AOC 光纖傳輸線成了必須考慮的配備。

根據研究數據顯示全球網路資料中心的流量在十年來一直保持高速成長，尤其在社交媒體與應用程式(app)、串流媒體視訊、元宇宙的應用，使得資料中心的流量顯著的提升，並引導了大容量資料中心擴增，也將同步帶動光通訊元件的各項需求。

(1)高可靠度及高品質產品能力

通訊產業在資料傳輸上，若資料流失或損耗將造成極大的問題，最為重視品質穩定度及產品相容性，故光通訊設備、光通訊元件的品質穩定度格外重要。尤其光纖通訊頻寬極大，光通訊被動元件的品質穩定度，亦是光纖通訊系統之重要關鍵之一，特別是對品質要求較高之北美地區及歐洲地區，及高速 5G 系統建置需求，本公司為成功進行市場區隔，避免低價競爭之惡性循環，故本公司將持續台灣廠區量產能力，並且通過 TL-9000 專業系統認證，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一系列光纖通訊被動元件之品質，以提升產品競爭力。另本公司部份產品亦已通過美國專業電信服務技術公司 Telcodia 之 GR-326 認證，成為北美電信營運商 Verizon (美國 NYSE 上市之電信公司) 佈建通訊設備所需光纖通訊被動元件之少數合格供應商之一，產品品質受到國際廠商之肯定。

(2)專業的技術團隊

本公司所處之行業為技術密集之產業，因此在技術性人才方面的任用與培育實為維持其競爭力之關鍵因素之一，擁有專業的人才，俾能使相關技術運用得宜。本公司重要之經營團隊及主要技術人員相關專業經歷約 20 年，以及對專利權保護不遺餘力，並已陸續針對其技術申請多項專利；另一方面則持續進行多項產學合作計畫，及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與福利制度留住優秀人才，致力於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訓，以提高公司競爭力。

(3)高度配合客戶需求之生產組合及製程彈性

由於光纖通訊元件具有高度客製化之趨勢，除需快速滿足客戶少量多樣的請求，亦需滿足客戶交期短且數量差異大的訂單需求，故本公司具有生產線排程彈性高，變換製程時間快的能力，搭配製程整合及開發優勢，能夠因應客戶客製化需求。本公司之重要原料皆有二家以上供應廠商且配合良好，亦在光纖跳接線等高度產能需求的產品進行策略性外包商佈局，故可及時提供品質穩定料源及產能，足以應付多樣產品急單需求。

(4)掌握行銷通路及關鍵客戶

本公司與國內主要電信廠商均有業務往來，加上產品以外銷為主，故擴大對全球的行銷能力，增加行銷網路，以強化市場地位及產品價值，提高公司競爭力。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綜觀 110 年的產業發展趨勢，公司可望今年受惠於雲端資料中心(Data Center)之持續建置、物聯網、5G、AI、元宇宙等新興技術的崛起及諸多國家光纖到戶仍於起步階段，其基礎建設的需求仍然有極大的胃納量。在分析產業發展趨勢後，對於上詮之優勢 (Strength)、劣勢 (Weakness)、機會 (Opportunities)、威脅 (Threatens)作一分析，以找出集團的競爭優勢。

(1) 優勢(Strength)

- 上櫃提升公司知名度及客戶信賴度
- GR-326 產品與產品線通過第三方實驗室認證通過
- FA 生產良率傲視業界，量產經驗豐富
- 具備主動元件優秀研發人力，利於客戶開發及產品整合
- 客戶服務以深入客戶核心，客戶滿意度高
- AOC (Active Optical Cable) 開發及量產實力
- 建構完善的品質系統，包括 ISO9001、ISO14000、TL9000。

(2) 劣勢(Weakness)

- 線材及零件種類繁多，在交期與庫存之平衡點不易取得
- 客製程度高，標準化程度低，不易規劃生產自動化
- 台灣生產人力工資高，影響產品毛利
- 光通訊技術人才來源少，求才不易
- 訂單多屬標案，不易建置量產規模

(3) 機會(Opportunities)

- 5G 基站持續建置，元宇宙趨勢帶動元件市場成長
- 美國後疫情時代基建需求，帶動光纖網路成長
- 新冠肺炎居家工作及娛樂需求造成網路流量大增
- 全球數據中心積極建置及高速寬頻之通訊產品需求
- 結合新視訊影音產品消費性市場應用

(4) 威脅(Threatens)

- 中國新冠肺炎疫情升溫，封閉政策影響經濟活動，供應鏈緊張
- 中國勞動成本高漲，加上政策不確定風險高
- 矽光學等新技术開始出現商品化產品，可能取代傳統主被動元件

在分析了公司的優劣勢及外界的機會與威脅，我們將藉由以下因應策略，來面對市場競爭：

(1) 強化台灣總部設計開發及 CPO 產品生產能力

台灣總部為企業的營運發展核心，我們持續加強產品與技術的開發外，亦將持續擴充產線調整廠房配置，以因應 2022 年企業成長所需包括 COB、AOC 量產線之建置。

(2) 因應大陸生產環境的變化，評估備援方案

中國南方人力供給吃緊，每年下半年都面對人力的大量流失，臨時工就地起價，在農曆年前尤甚；公司雖然積極投入生產自動化的開發減少對人力的依賴，但部分客製程度高的製程仍須仰賴人工作業；今年八月以來又面對電力供應不穩，班別調動頻繁，因此已啟動第三地生產製造的投資評估，提早進行相關的準備與佈署，以因應未來可能的風險。

(3) 建立國際大廠長期策略關係，持續取得穩定訂單

在 OEM、ODM 的業務基礎下，上詮除持續與國際級客戶保持良好策略關係外，並持續開發國際級客戶，進行業務與技術的交流，我們亦不斷地努力提升自身能力，包括產品、產線的專業認證，甚至在高規格產品方面參與客戶研發，共同開發新產品，讓持續而穩定的訂單，穩固生產資源、滿足產能效率最大

化目標。

(4)持續投入自動化設備開發，降低對人力作業的依賴

由於台灣生產製造人力成本高，作業人員招募亦相對困難，為了降低對生產熟手的依賴，我們將持續投入自動化設備的開發，透過製程的重新設計，以部分瓶頸工站自動化的方式，減少客製要求的障礙，運用部分自動化與人工作業的相互配合，達成生產彈性化組合方案，在標準化與客製化中間取得平衡。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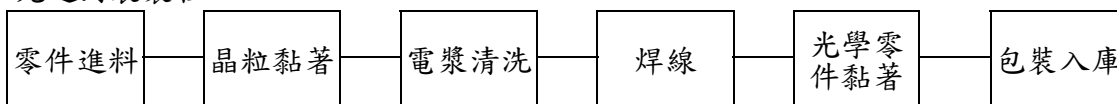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
光纖被動元件	應用於光通訊系統或儀器設備之訊號傳輸線路上，作為連結、分光、分波/合波、訊號衰減等等。
精密封裝產品	光通訊晶片封裝、積體光學元件封裝、光學微機電機車用電子晶片封裝
其他	應用於寬頻通訊系統中，作為訊號傳輸、收發、監控等模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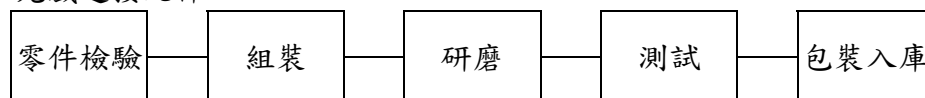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括光纖被動元件及依據客戶需求製作的整合性光纖傳輸模組，光纖被動元件依據不同製程，亦分為四大類。以下為產品製造程序之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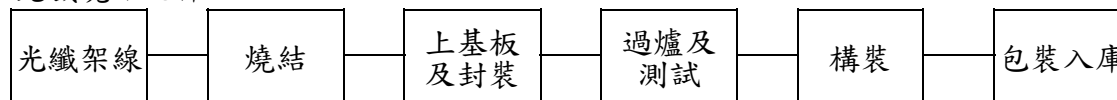
先進封裝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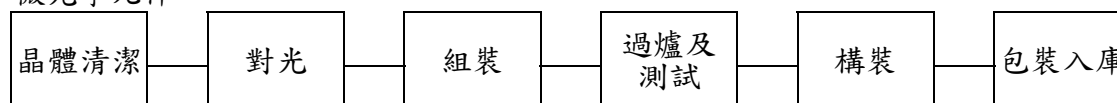
光纖連接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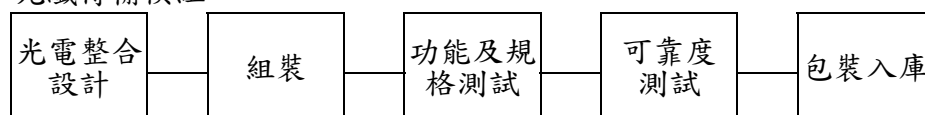
光纖燒結元件



微光學元件



光纖傳輸模組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進貨項目	主要供應廠商	供貨狀況
光纖被動元件	US Conec、Sanwa、Senko	良好、穩定
光纖、光纜	Corning、TMC、Senko、江蘇亨通、OFS LLC、超昱光電	良好、穩定
光學元件	HOYA、GRANOPT、Corning、統新光訊	良好、穩定
光主動產品元件	ALPS, II-VI, Broadcom Lumentum, Macom	良好、穩定
其他(金屬車件、彈片、陶瓷套頭)	潮州三環、扇港元器件、寧波多普勒	良好、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度至 110 年度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率變動率(%)
光纖被動元件	444,620	22.50%	276,523	17.39%	29.38%
租賃收入	10,026	83.17%	8,305	82.32%	1.03%
營業毛利合計	454,646	22.87%	284,828	17.64%	29.65%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 20%以上之說明：客戶訂單產品組合之毛利較佳。

3.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關係
1	T 公司	160,125	16.18	無	C 公司	132,046	15.64	無
2	S 公司	159,822	16.15	無	S 公司	89,921	10.65	無
3	C 公司	61,082	6.17	無	T 公司	83,505	9.89	無
—	其他	608,732	61.50	-	其他	538,871	63.82	-
—	進貨淨額	989,761	100	-	進貨淨額	844,343	100	-

增減變動說明：因配合客戶訂單需求，調整進貨金額而有所變化。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C 公司	804,795	40.48	無	C 公司	370,008	22.92	無
2	M 公司	416,741	20.96	無	M 公司	34,170	2.12	無
3	F 公司	129,099	6.49	無	F 公司	303,381	18.79	無
4	Z 公司	53,264	2.68	無	Z 公司	306,252	18.97	無
—	其他	584,370	29.39	-	其他	600,668	37.20	-
—	銷貨淨額	1,988,269	100	-	銷貨淨額	1,614,479	100	-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光纖通訊被動元件，最近年度之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外之光纖通訊模組製造商、光纖通訊設備製造商及經銷商等，銷售金額變動主要為配合客戶業務需求而有所變化。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件/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光纖通訊被動元件		25,000	23,182	1,978,946	20,000	14,225	1,661,369
其他(註)		-	-	103,910	-	-	187,486
合計		25,000	23,182	2,082,856	20,000	14,225	1,848,855

註：因產品性質差異太大，故未合併計算產能及產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件/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纖通訊被動元件		2,279	216,308	8,674	1,579,130	3,493	188,507	7,340	1,358,100
其他		74	57,043	1,143	135,788	125	56,721	2,477	11,151
合計		2,353	273,351	9,817	1,714,918	3,618	245,228	9,817	1,369,25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11年3月31日單位：人/歲/%

年 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3月31日
員工 人數 (人)	經理人	4	4	4
	工程師	65	53	52
	管理人員	56	62	60
	生產線上員工	179	167	154
	合 計	304	286	270
平 均 年 齡		36.25	36.99	37.67
平均服務年資		4.68	5.48	5.85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 士	0.66	1.04	1.48
	碩 士	13.82	13.99	13.34
	大 專	54.28	51.40	51.85
	高 中	30.92	33.22	32.96
	高中以下	0.32	0.35	0.37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於生產過程中並無重大污染源，但為避免因為法令的變更亦設立環保專責人員，並定期查詢法令更新狀況，以判別是否影響公司的營運，公司並無依法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及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
-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本公司並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健康檢查等措施，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員工福利，除婚、喪、住院及生育補助外，亦不定期辦理國內外旅遊等福利活動，以照顧員工之生活。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內部管理及專業訓練課程，另視需要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110 度員工進修訓練資料

項目	總人次	總時數(小時)	總費用(元)
在職專業訓練	357	551	30,000
新人訓練	49	147	0
消防訓練	47	188	0
職業安全衛生訓練	70	210	0
其他在職訓練	29	272	92,200
總計	552	1,368	122,200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業於民國 110 年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與本公司舊制退休金員工達成合意結清舊制年資，並已於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取得台灣銀行信託部核准函在案。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本公司員工皆選擇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 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向來注重人性化管理，於勞資間問題之溝通上採多項方式處理，且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員工雙向溝通，故勞資間關係十分和諧，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本公司仍將致力做好福利措施，定期召開勞資相關行政會議，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5.員工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理念，注重企業社會責任，對於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保護管理制度及制度包括：

- a.遵守法令與客戶要求，定期檢討管理措施。
- b.依法設置污染防制設備及措施。
- c.遵循 ROHs 規範，實施環保相關管制措施，確保供應商提供之原物料均能符合相關規定。
- d.落實縝密的作業環境監測。
- e.成立職安室，設置專人推行職安業務。
- f.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
- g.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

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6 日成立資安委員會由資訊部最高主管資訊處長擔任召集人。資安委員會負責『資訊安全管理辦法』之審核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規劃、督導及推動執行事宜。相關事項包含：制訂並定期檢討資安政策，包括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機制且定期向員工宣導、促進資訊業務提升效率及品質、發揮預防、矯正的功效。

(2)資通安全政策

保護資訊資產避免遭受各種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竊取、破壞等事故威脅，並降低可能影響及危害本公司業務運作之損害程度。並參照政府法規制訂營業秘密管理辦法、個人資料管理辦法等等；隨時蒐集、分析最新資訊安全相關法規，以制訂或修訂相關管理辦法。

(3)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與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A.強化內部系統的安全性,並且每日做 PC 與 Server 備份與離線備份,防範勒索病毒的威脅。

B.定期對全體同仁上資安課程,提升同仁資安意識並宣導資訊安全規範。

C.與中華電信簽約協防 DDOS 攻擊,防止外部大量封包攻擊癱瘓公司網路。

D.委外由外貿協會提供公司網路資安健檢,將可能的漏洞進行填補與改善。

E.新進員工到職當日即進行新人資安教育訓練，協助了解相關資安規範，並定期公告資安管控及重大資安事件進行意識宣導

F.參與政府主辦之科學園區 ISAC 資安聯防。

G.IT 單位不定期做釣魚測試,收集被釣上的同仁進行資安意識再教育。

H.定期參加各類資安相關或駭客攻防的技術課程，培訓資安技術人。

透過上述資安控制措施，持續提升電腦網路安全防護來強化資訊系統建立企業可信任環境。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約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5.03.15 至 125.03.14	1.將園區公有土地一筆租與本公司。 2.每月付租金一次，租賃期間，如遇政府調整地價時，本公司同意本租約之租金亦隨同調整之，惟已繳部份，不再追收或退回。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686,062	1,200,279	913,944	1,025,160	1,186,681	
基金及投資	426,600	437,378	435,495	498,197	565,766	
不動產、廠房設備	341,241	345,476	439,707	391,584	345,746	
其他資產	52,812	121,076	338,876	293,574	301,885	
資產總額	1,506,715	2,104,209	2,128,022	2,208,515	2,400,07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3,899	395,607	345,271	463,743	556,431
	分配後	353,825	522,732	414,548	550,817	697,734
非流動負債	2,144	369,524	88,481	89,345	92,68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6,043	765,131	433,752	553,088	649,111
	分配後	355,969	892,256	503,029	640,162	790,414
股本	774,741	774,741	905,958	910,739	882,731	
資本公積	348,247	375,737	578,841	585,431	554,75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38,863	455,541	417,119	417,882	484,066
	分配後	268,937	328,416	347,842	330,808	342,7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0	(15,828)	(25,498)	(77,763)	(50,0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0	0	0	0	0	
員工未賺得酬勞	(5,531)	(1,769)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014)	(25,581)	(44,417)	(42,631)	(39,47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0	
庫藏股票	(216,634)	(223,763)	(126,347)	(126,347)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20,672	1,339,078	1,694,270	1,655,427	1,750,967
	分配後	1,150,746	1,211,953	1,624,993	1,568,353	1,609,664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969,410	1,412,922	1,236,166	1,327,2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1,728	517,857	592,947	530,902	450,931
其他資產		133,111	153,394	366,132	332,230	376,024
資產總額		1,634,249	2,084,173	2,195,245	2,190,366	2,327,50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11,433	375,571	411,508	435,230	465,879
	分配後	481,359	502,696	480,785	522,304	607,182
非流動負債		2,144	369,524	89,467	99,709	110,66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13,577	745,095	500,975	534,939	576,541
	分配後	483,503	872,220	570,252	622,013	717,8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1,220,672	1,339,078	1,694,270	1,655,427	1,750,967
股本		774,741	774,741	905,958	910,739	882,731
資本公積		348,247	375,737	578,841	585,431	554,756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338,863	455,541	417,119	417,882	484,066
	分配後	268,937	328,416	347,842	330,808	342,763
其他權益		(24,545)	(43,178)	(81,301)	(132,278)	(170,586)
庫藏股票		(216,634)	(223,763)	(126,347)	(126,347)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220,672	1,339,078	1,694,270	1,655,427	1,750,967
	分配後	1,150,746	1,211,953	1,624,993	1,568,353	1,609,664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損益表資料

1.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 業 收 入	1,161,364	1,340,081	1,280,491	1,245,738	1,830,273
營 業 毛 利	268,708	246,056	238,036	175,649	325,468
營 業 損 益	116,218	94,317	60,592	(1,835)	148,1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760	104,445	46,599	93,580	104,473
稅 前 淨 利	90,458	198,762	107,191	91,745	252,59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8,308	172,030	94,180	94,844	201,64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8,308	172,030	94,180	94,844	201,6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033)	(8,431)	(45,369)	(75,781)	(46,8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275	163,599	48,811	19,063	154,756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0.81	2.48	1.13	1.09	2.31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為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2.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1,473,982	1,588,223	1,614,912	1,614,479	1,988,269
營業毛利	331,395	364,990	339,120	284,828	454,646
營業損益	112,611	162,749	96,361	83,469	241,2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921)	60,275	25,575	16,188	31,287
稅前淨利	96,690	223,024	121,936	99,657	272,56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8,308	172,030	94,180	94,844	201,64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8,308	172,030	94,180	94,844	201,6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033)	(8,431)	(45,369)	(75,781)	(46,8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275	163,599	48,811	19,063	154,75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8,308	172,030	94,180	94,844	201,64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48,275	163,599	48,811	19,063	154,7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0.81	2.48	1.13	1.09	2.31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 -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 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98	36.36	20.38	25.12	27.0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8.34	494.56	405.44	445.57	533.2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41.66	303.4	264.7	220.44	213.27	
	速動比率	204.3	252.85	228.36	184.89	166.51	
	利息保障倍數	278.48	71.11	28.66	37.64	117.9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3	3.51	3.63	4.47	4.67	
	平均收現日數	98	104	100	82	78	
	存貨週轉率(次)	13.77	10.41	8.66	7.25	6.7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20	4.50	4.51	4.69	4.39	
	平均銷貨日數	26	35	42	50	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23	3.9	3.26	3.00	4.9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6	0.74	0.61	0.57	0.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4	9.65	4.60	4.46	8.83	
	權益報酬率(%)	4.67	13.44	6.21	5.66	11.8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5	12.17	6.69	(0.20)	16.78
		稅前純益	11.68	25.66	11.83	10.07	28.61
	純益率(%)	5.02	12.84	7.35	7.61	11.02	
	每股盈餘(元)	0.81	2.48	1.13	1.09	2.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7.93	0	88.05	18.19	14.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8.94	43.58	78.54	73.03	65.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53	(3.72)	9.05	0.79	(0.3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82	13.63	19.51	註 2	12.29	
	財務槓桿度	1.00	1.03	1.07	註 2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因股東權益增加及設備淨額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因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增加所致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要因銷貨收入增加所致
4. 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要因銷貨收入增加所致
5. 資產報酬率增加主要因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6. 權益報酬率增加主要因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7. 營業利益率增加主要為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8. 稅前純益增加主要為營業利益及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9. 純益率增加主要為營業利益及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10. 每股盈餘增加主要為營業利益及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11.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小於股利發放金額所致
12. 營運槓桿度增加係營收減變動成本增加所致
13. 財務槓桿度增加係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該年度為營業損失，故不予計算。

註 3：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2.財務分析 –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31	35.75	22.82	24.50	24.7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9.97	329.94	300.83	330.60	412.8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35.62	376.21	300.4	303.84	322.09	
	速動比率	175.47	310.19	249.48	243.47	242.94	
	利息保障倍數	59.39	54.94	25.71	29.67	66.5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10	3.29	3.21	3.86	4.62	
	平均收現日數	117	111	113	95	79	
	存貨週轉率 (次)	4.33	4.32	4.83	4.98	4.3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20	5.71	6.21	6.76	6.41	
	平均銷貨日數	84	84	75	73	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14	3.03	2.91	2.87	4.0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9	0.85	0.75	0.74	0.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60	9.43	4.59	4.45	9.07	
	權益報酬率 (%)	4.67	13.44	6.21	5.66	11.84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4.54	21.01	10.64	9.16	27.33
		稅前純益	12.48	28.79	13.46	10.94	30.88
	純益率 (%)	3.96	10.83	5.83	5.87	10.14	
每股盈餘 (元)	0.81	2.48	1.13	1.09	2.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3.57	18.38	70.27	36.96	36.8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0.05	16.96	58.02	79.13	89.6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2.7	(0.05)	7.94	4.43	4.3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74	9.13	15.96	18.92	7.82	
	財務槓桿度	1.01	1.03	1.05	1.04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因股東權益增加及設備淨額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因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增加所致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要因銷貨收入增加所致
4. 資產報酬率增加主要因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5. 權益報酬率增加主要因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6. 營業利益率增加主要為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7. 稅前純益增加主要為營業利益及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8. 純益率增加主要為營業利益及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9. 每股盈餘增加主要為營業利益及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10. 營運槓桿度減少係營收減變動成本減少所致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十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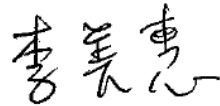
此 致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十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李美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四、最近年度(110年度)財務報表：詳附件二。

五、最近年度(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三。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500,553	1,327,234	173,319	13.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0,931	530,902	(79,971)	(15.06)
其他資產	376,024	332,230	43,794	13.18
資產總額	2,327,508	2,190,366	137,142	6.26
流動負債	465,879	435,230	30,649	7.04
非流動負債	110,662	99,709	10,953	10.98
負債總額	576,541	534,939	41,602	7.78
股本	882,731	910,739	(28,008)	(3.08)
資本公積	554,756	585,431	(30,675)	(5.24)
保留盈餘	484,066	417,882	66,184	15.84
股東權益總額	1,750,967	1,655,427	95,540	5.77
說明：				
1.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因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非合併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86,681	1,025,160	161,521	15.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746	391,584	(45,838)	(11.71)
其他資產	867,651	791,771	75,880	9.58
資產總額	2,400,078	2,208,515	191,563	8.67
流動負債	556,431	463,743	92,688	19.99
非流動負債	92,680	89,345	3,335	3.73
負債總額	649,111	553,088	96,023	17.36
股本	882,731	910,739	(28,008)	(3.08)
資本公積	554,756	585,431	(30,675)	(5.24)
保留盈餘	484,066	417,882	66,184	15.84
股東權益總額	1,750,967	1,655,427	95,540	5.77
說明：				
1.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應付帳款及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所致。				
2. 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因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0 年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1,988,269	1,614,479	373,790	23.15
營業成本	<u>1,533,623</u>	<u>1,329,651</u>	203,972	15.34
營業毛利	454,646	284,828	169,818	59.62
營業費用	<u>213,371</u>	<u>201,359</u>	12,012	5.97
營業利益(損失)	241,275	83,469	157,806	189.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31,287</u>	<u>16,188</u>	15,099	93.27
稅前利益	272,562	99,657	172,905	173.5
所得稅費用(利益)	<u>70,918</u>	<u>4,813</u>	66,105	1373.47
純 益	<u>201,644</u>	<u>94,844</u>	106,800	112.61

增減變動分析：

- 營業收入增加主要為美洲客戶訂單增加所致
- 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營收及毛利率增加所致
- 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營收及毛利率增加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兌換損失減少所致
- 稅前利益增加主要係營業利益及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 純益增加係因上述原因所致

非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1,830,273	1,245,738	584,535	46.92
營業成本	1,504,974	1,070,179	434,795	40.63
(未)已實現聯屬公司 間銷貨利益(損失)	<u>169</u>	<u>90</u>	79	87.78
營業毛利	325,468	175,649	149,819	85.29
營業費用	<u>177,349</u>	<u>177,484</u>	(135)	(0.07)
營業利益(損失)	148,119	(1,835)	149,954	(8171.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04,473</u>	<u>93,580</u>	10,893	11.64
稅前利益	252,592	91,745	160,847	175.3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50,948</u>	<u>(3,099)</u>	54,047	(1744.01)
純 益	<u>201,644</u>	<u>94,844</u>	106,800	112.61

增減變動分析：

- 營業收入增加主要係美洲客戶訂單增加所致
- 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營收增加所致
- (未)已實現聯屬公司間銷貨利益係聯屬公司銷貨(未)已實現毛利。
- 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營收及毛利率增加所致
- 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營收及毛利率增加所致

- | |
|---------------------------|
|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兌換損失減少所致 |
| 7. 稅前利益增加主要係營業利益及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
| 8.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
| 9. 純益增加係因上述原因所致 |

-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並參酌客戶提供未來一年預估訂單量與本公司產能而定。

三、現金流量

-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36.84	36.96	(0.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9.62	79.13	13.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4.33	4.43	(2.2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無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內公司業務穩定成長，公司營運活動將產生正數之現金流量。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 轉投資政策：配合本公司經營策略及業務需要，以長期持有為主。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

單位：仟元

被投資公司	投資金額	政策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FIOPTTEC Inc.	USD 15,050	作為設立大陸生產據點之投資控股公司	NTD44,047	係認列上海上詮電信110年度之獲利。	—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USD10,050	生產據點且為大陸地區行銷據點	NTD66,703	主要係客戶訂單產品組合佳	—
江西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USD5,000	生產據點	(NTD22,656)	主要係廠房減損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RMB20,000	生產據點	(NTD468)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111年暫無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管理分析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風險方面：

本公司110年及109年度之利息支出分別為新台幣4,158仟元及3,476仟元，佔當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0.21%及0.22%，所佔比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 匯率變動風險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兌換（損）益(1)	(5,550)	(20,637)
營業收入(2)	1,988,269	1,614,479
營業利益(3)	241,275	83,469
(1)/(2)	(0.28)%	(1.28)%
(1)/(3)	(2.30)%	(24.72)%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進銷貨幣別為美元及人民幣，且營運地含括台灣及大陸地區，日常營運需以美金換匯新台幣及人民幣，因而產生匯兌風險。對於匯率變動之因應原則係以不影響本業穩健經營之外匯避險為主，而非以賺取匯兌利益為目的。因此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時，除隨時注意及蒐集外匯市場變化資訊，以掌握匯率變動情勢外，並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觀念，隨時掌握並研判匯率波動走勢

3. 通貨膨脹風險方面：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之情事。本公司除密切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應能有效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的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成立至今皆致力於本業之經營，未有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之投資行為。
2.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金額為 0 元。
3.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2,000 仟元及對子公司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1,000 仟元。
- 4.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技術創新與研究開發乃為公司持續發展與永續經營的根本，故本公司每年均編列有研發策略，依計畫編列相關研發經費，以確保公司之競爭利基。光連結技術為本公司之重要核心競爭力之一，我們將研發重心集中於高速傳輸介面之相關產品與生產技術，延續公司策略性的研發方向，今年將持續開發相關技術及產品，預計開發專案包括：

1.保偏光纖陣列(PM FA)封裝技術

此產品用於同調通信(coherent communication)模組內，本類型產品可用於 100G,400G 高速傳輸之同調相干通信光模塊，為目前長距離高速傳輸最佳解決方案所用之被動元件，可用於微集成可調雷射器組件(Micro-Integrable Tunable Laser Assembly；micro-ITLA)、同調相干調變器(Coherent Driver Modulator；CDM)以及同調相干接收器(Intradyn Coherent Receiver；micro-ICR)各種類型應用，所應用之同調相干通信傳輸模塊可傳輸超過 1000km，為近年來最前端光通訊應用之被動元件。

2. 共同封裝光學系統(System with CPO)；24C PM FA & 14C+14C PM+SMF ELS cable

目前光子元件正處於變革的關鍵時刻，隨著網路速度提高至 800Gbps 以上，可插拔光元件將遭遇密度和功率問題，「共同封裝光元件」(Co-Packaged Optics；CPO)成為業界急需的系統整合方案，此方案可以與矽光子技術整合在一起提供更高芯數高密度以及更高的傳輸速率。上詮在高芯數高密度的保偏光纖陣列接線與外接雷射光源 ELS 接線目前已經與多家光通訊技術領導廠商進行合作。

3. 保偏光纖耦合器產品開發(PM coupler)

此保偏光纖耦合器主要用於感測應用以及陀螺儀應用，包括自動駕駛車應用場域，由於自動駕駛需要進行距離辨識(Lidar 系統)以及方位角度辨識(陀螺儀)，而此元件使用於陀螺儀內可用於自動駕駛用途，在上詮對於保偏光纖相關技術的掌握下，也將此技術積極投入相關應用領域的開發。

4. 消費性光纜

近來，高速傳輸 20G 以上 AOC 消費市場應用，如 HDMI2.1 AOC、USB4 AOC 的需求成長可期，目前公司的設備產能已無法滿足消費市場生產需求。已與策略夥伴合作開發自動化組裝與影像辨識設備，以建立快速提升組裝產能，穩定生產並降低人力需求與生產成本的能力。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持續不斷的投入光通信相關主被動元件、模組與次系統產品與技術開發並致力於經驗的傳承，同時與專業學術機構進行技術合作，提升相關水準，尋求技術及製程的創新及新產品之開發，並整合既有資源及人才自行開發，持續投入研發相關經費，以維持市場競爭力，預計研發費用仍將佔營收之比率維持3%以上，以滿足以上相關技術發展之需求。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10 年度國內外政策及法規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光通訊產業歷經數十年來的發展，逐步從附屬於電信系統之一環，正式走入消費性電子產品，提供寬頻網路運用之各項系統及元件，由因各項智慧行動裝置日益普及，相關服務持續多元化，包括網路電話、雲端應用、居家保全、健康照護、安全監控等需求及已成為生活一部分的社群網站及影音、娛樂，此趨勢發展正為我們所樂見的！以上詮出貨之客戶屬性及其產品比重，可看出公司充分掌握新科技的發展及產業變化的趨勢；此外，為了掌握未來光纖產品更生活化的應用，上詮持續投入主動光纜(AOC)市場開發，以掌握有線高速 I/O 介面傳輸產品的商機。

針對各類網路攻擊事件頻傳，本公司採取積極的資訊安全強化作業，除陸續導入了多種資安防禦設備及機制外，制訂並定期檢討資安政策，包括資安事件通報與

應變機制且定期向員工宣導、促進資訊業務提升效率及品質、發揮預防、矯正的功效，以控制及降低相關網路風險。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企業形象並無重大改變之情事。

本公司自創業以來一直秉持穩健誠信為經營宗旨，並持續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品質管理能力，以建立本公司良好的企業形象，且規劃進入資本市場後將能吸收更多優秀人才進入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將經營成果回饋社會大眾。而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並無重大改變，市場上亦無任何不利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未來本公司在追求最大的股東權益及員工權益的同時，亦會善盡企業最大的社會責任。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降低生產成本以提高競爭力並就近服務客戶之考量，故將主要商品以委外製造方式，發包予其 100%轉投資之上海上詮電信及中山上詮通信，並轉包同為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江西上詮為其代工。因為公司整體營運規劃，上海子公司轉型為上詮中國營運中心，台灣母公司以接單及研發為主，故多數產品由上海及中山子公司生產；除此，單一原料之採購政策係以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及分散進貨來源為原則，故並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並與各供應商均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深耕國際級大客戶，以集中資源提高對客戶附加價值及黏著度，本年度將持續開發多家大型客戶，以複製成功經驗，擴展業務觸角以提高市場地位。本公司秉持堅強之研發與製造實力，一方面與既有客戶維繫長久合作關係，另一方面則致力於開發新客戶，以擴大並分散業務來源，故不致因有銷貨集中之風險而影響公司之穩定成長。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均對公司經營及管理階層給予相當的支持，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期按時申報董監事及百分之十大股東持股狀況，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故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資安與管理措施

上詮訂有資訊安全政策,為公司電腦網路與資訊系統建立了一個安全的環境，保護公司智慧財產與客戶機密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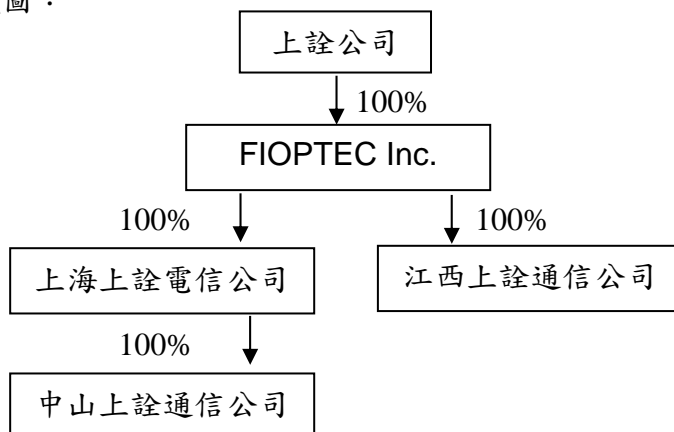
網路攻擊與竊取機密資料事件層出不窮,公司建立了電腦網路系統的安全控管機制，以確保網路傳輸資料的安全，保護連網作業，防止未經授權的系統存取，造成機密資料之外洩。對於跨公司之電腦網路系統，特別加強網路安全管理，並且對內安裝防毒軟體，設置對外之網路防火牆，以防止電腦病毒、攻擊性之惡意軟體入侵，而造成公司網路系統癱瘓，並教育員工正確使用合法軟體之概念，促使員工正確認知電腦病毒的威脅與電子郵件使用相關安全知識，進一步提昇員工的資訊安全警覺與融入日常作業中。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0年12月31日

關係企業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	實際投資金額 (仟元)	本公司出資或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比例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股份(仟股)	持有比率	股份(仟股)	持有比率
FIOPTec Inc.(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子公司	USD 15,050	15,050	100%	—	—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 FIOPTec Inc.(Cayman Islands)轉投資之孫公司	USD 10,050	(註)	100%	—	—
江西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 FIOPTec Inc.(Cayman Islands)轉投資之孫公司	USD 5,000	(註)	100%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RMB20,000	(註)	100%		

註：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亦無面額。

3.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關係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FIOPTTEC Inc.(Cayman Islands)	董事	林松福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林松福、龔純瑩、高建興
	總經理	龔純瑩
江西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林松福、龔純瑩、高建興
	總經理	龔純瑩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龔純瑩
	總經理	龔純瑩

4.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仟元(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
上詮	新台幣	882,731	2,400,078	649,111	1,750,967	1,830,273	148,119	201,644	2.31
FIOPTTEC	美金	15,050	19,671	-	19,671	-	-	1,567	不適用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	77,202	161,999	60,060	101,939	236,620	21,334	15,301	不適用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	53,936	42,809	11,127	100,039	1,325	(108)	不適用
江西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858	26,232	2,907	23,325	10,228	(1,121)	(5,234)	不適用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見附件三，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說明：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附件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松福



總經理：胡頂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478 號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六(五)。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對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因該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應收帳款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減損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應收帳款提列預期信用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2.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3. 依據客戶過去還款記錄及考量前瞻性資訊等，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了解應收帳款未來收回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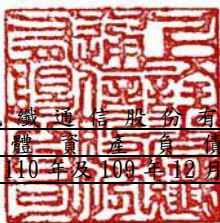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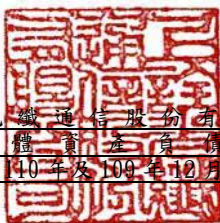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7,055	18	\$ 324,340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2	-	218,492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027	-	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18,222	17	241,359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59,445	3	60,05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11	-	60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	-	11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084	-	7,590	-
130X	存貨	六(六)	255,538	11	160,836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952	-	11,71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86,681</u>	<u>49</u>	<u>1,025,160</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942	5	129,495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2,997	-	2,97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65,766	24	498,197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45,746	15	391,584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81,626	3	85,206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65,434	3	49,513	2
1780	無形資產		422	-	7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6,478	-	8,74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16,986	1	16,92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13,397</u>	<u>51</u>	<u>1,183,355</u>	<u>54</u>
1XXX	資產總計		<u>\$ 2,400,078</u>	<u>100</u>	<u>\$ 2,208,515</u>	<u>100</u>

(續次頁)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20,000	1	\$	6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2,976	-		1,989	-
2150	應付票據			1,903	-		1,651	-
2170	應付帳款			75,791	3		78,939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24,118	14		203,756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及七		81,595	3		75,86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495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832	-		4,39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11,721	1		37,15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56,431</u>	<u>23</u>		<u>463,743</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2,128	1		3,70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8,466	3		82,051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2,086	-		3,59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2,680</u>	<u>4</u>		<u>89,345</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649,111</u>	<u>27</u>		<u>553,088</u>	<u>2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882,731	37		910,739	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554,756	23		585,431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15,107	5		108,10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2,277	5		81,30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36,682	10		228,478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170,586)	(7)	(132,278)	(6)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	-	(126,347)	(6)
3XXX	權益總計			<u>1,750,967</u>	<u>73</u>		<u>1,655,427</u>	<u>75</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2,400,078</u>	<u>100</u>	\$	<u>2,208,51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繆淑秋



上 證 光 纖 通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1,830,273	100	\$ 1,245,7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1,504,974)	(82)	(1,070,179)	(86)		
5900 營業毛利		325,299	18	175,559	1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7)	-	(27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76	-	36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25,468	18	175,649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2,822)	(2)	(22,946)	(2)		
6200 管理費用		(60,652)	(3)	(55,80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309)	(5)	(88,846)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434	-	(9,88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7,349)	(10)	(177,484)	(1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48,119	8	(1,83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593	-	1,26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7,947	1	9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56,056	3	33,042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2,160)	-	(2,50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2,037	2	60,826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473	6	93,580	8		
7900 稅前淨利		252,592	14	91,745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八)	(50,948)	(3)	3,099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1,644	11	94,844	8		
8200 本期淨利		\$ 201,644	11	\$ 94,844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	-	\$ 1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二十)	(50,044)	(3)	(77,763)	(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	3,944	-	1,78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788)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6,888)	(3)	(\$ 75,781)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4,756	8	\$ 19,063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31		\$ 1.0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27		\$ 1.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繆淑秋



上 證 光 纖 通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9 年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05,958	\$	578,841	\$	99,233	\$	41,409	\$	276,477	(\$	44,417)	(\$	36,884)	(\$	126,347)	\$	1,694,270	
本期淨利			-		-		-		94,844		-		-		-		-		94,8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96		1,786		(77,763)		-		(75,7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5,040		1,786		(77,763)		-			19,063	
108 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九)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8,870		(8,870)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9,892		(39,892)							-	
現金股利			-		-		-		(69,277)									(69,27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781		6,590		-		-		-								-	11,37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		-		-		(25,000)									25,000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10,739	\$	585,431	\$	108,103	\$	81,301	\$	228,478	(\$	42,631)	(\$	89,647)	(\$	126,347)	\$	1,655,427	
110 年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0,739	\$	585,431	\$	108,103	\$	81,301	\$	228,478	(\$	42,631)	(\$	89,647)	(\$	126,347)	\$	1,655,427	
本期淨利			-		-		-		201,644		-		-		-		-		201,6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56		(50,044)		-		(46,8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1,644		3,156		(50,044)		-			154,756	
109 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九)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7,004		(7,004)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0,976		(50,976)							-	
現金股利			-		-		-		(87,074)									(87,07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992		15,866		-		-		-								-	27,858
註銷庫藏股	六(十七)		(40,000)	(46,541)		-		(39,806)								126,34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		-		-		(8,580)									8,580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82,731	\$	554,756	\$	115,107	\$	132,277	\$	236,682	(\$	39,475)	(\$	131,111)	\$	-	\$	1,750,96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松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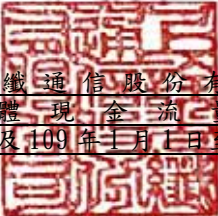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繆淑秋





上 詮 光 纖 通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2,592	\$ 91,7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70,016	64,598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304	25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十二(二)	(434)	9,8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	六(二十四)	(36,661)	(55,14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160	2,50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593)	(1,268)
股利收入	六(二)(二十三)	(1,177)	(82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 額	六(七)	(42,037)	(60,8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	318	(4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	-	17,769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四)	(17,162)	-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69)	(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76)	(42)
應收帳款		(176,933)	(4,3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2	(45,908)
其他應收款		(47)	2,1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	1,742
存貨		(94,702)	(53,828)
其他流動資產		4,762	(1,2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87	1,099
應付票據		252	(150)
應付帳款		(3,148)	31,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0,362	80,884
其他應付款		8,424	10,021
其他流動負債		1,931	1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5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639	90,173
收取之股利	六(二)	1,177	2,377
支付之所得稅		(7,725)	(7,7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091	84,775

(續次頁)


 上 詮 光 纖 通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69,911) (\$ 32,3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三)

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124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5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12,924) (29,65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7,952 10,9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23,261) (38,3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6 2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 (884)

取得無形資產 - (764)

預付設備款減少 2,060 4,309

收取之利息 611 1,665

受限制資產增加 - (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4,768 (54,2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一) (40,000) 1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4 81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4,637) (5,11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87,074) (69,277)

支付之利息 (1,577) (1,6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144) (65,2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2,715 (34,7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4,340 359,0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7,055 \$ 324,34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繆淑秋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84年6月14日於中華民國設立並於同年9月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銷售各種光纖被動元組件、光纖測試儀器、光纖應用系統及上述各項產品系統整合之規劃設計、諮詢及技術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100年2月25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2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因不符合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2.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 年 ~ 55 年
機器設備	5 年 ~ 8 年
研發設備	3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5 年 ~ 10 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8~55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別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

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九)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製造及銷售各種光纖被動元組件、光纖測試儀器、光纖應用系統，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批發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應收帳款之減損：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考量歷史經驗及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回收性之因素，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前述判斷及考量因素均可能重大影響預期損失之衡量結果。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 \$477,66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50	\$ 5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8,620	50,100
定期存款	378,385	274,190
合計	<u>\$ 437,055</u>	<u>\$ 324,34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已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六(四)及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147,063
評價調整	-	71,343
	<u>\$ -</u>	<u>\$ 218,406</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56)	(\$ 250)
評價調整	88	336
	<u>\$ 32</u>	<u>\$ 86</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u>\$ 36,622</u>	<u>\$ 55,168</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u>\$ 39</u>	<u>(\$ 22)</u>

2. 相關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3. 本公司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請詳附註六(十四)。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興櫃公司股票		\$ 69,911	\$ -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189,142	219,141
評價調整		(131,111)	(89,646)
合計		<u>\$ 127,942</u>	<u>\$ 129,495</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分別\$127,942及\$129,495。

2. 本公司投資之達駿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30日辦理減資退回股款\$2,124，係屬投資成本返還帳列投資成本減項。

3. 本公司投資之晶連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申請解散，並已於民國109年4月9日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完成清算程序。其累積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計\$25,000。

4. 本公司投資波克夏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取得董事席次，經

評估本公司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3,300認列其他綜合損益，其累積評價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8,580。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50,044)	(\$ 77,763)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1,177	\$ 826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8,580)	(\$ 25,000)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2,997	\$ 2,97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23	\$ 30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997及\$2,970。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本公司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027	\$ 51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420,420	243,4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445	60,057
	\$ 480,892	\$ 303,595
減：備抵呆帳	(2,198)	(2,128)
	\$ 478,694	\$ 301,467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432,631	\$ 1,027	\$ 270,254	\$ 51
30天內	23,706	-	16,334	-
31-90天	23,170	-	15,519	-
91-180天	180	-	912	-
181天以上	178	-	525	-
	<u>\$ 479,865</u>	<u>\$ 1,027</u>	<u>\$ 303,544</u>	<u>\$ 5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247,619。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027 及\$51；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77,667 及\$301,416。
-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16,468	\$ 85,499
在製品	7,259	11,401
原物料	50,793	75,456
小計	274,520	172,35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8,982)	(11,520)
合計	<u>\$ 255,538</u>	<u>\$ 160,836</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93,097	\$ 1,071,97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462	(4,409)
存貨報廢損失	2,385	829
租賃成本	2,030	1,784
	<u>\$ 1,504,974</u>	<u>\$ 1,070,179</u>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因積極去化庫存，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FIOPTec Inc. (Cayman Island) (FIOPTec Inc.)	546,356	498,197
關聯企業：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9,410</u>	<u>-</u>
合計	<u>\$ 565,766</u>	<u>\$ 498,197</u>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

因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取得轉投資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席董事，故視為有重大影響。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研發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待驗設備 及未完工程</u>	<u>合計</u>
<u>成 本</u>							
1月1日	\$ 361,456	\$ 217,532	\$ 35,607	\$ 590	\$ 2,761	\$ 3,075	\$ 621,021
本期增加	11,556	7,051	1,968	-	-	-	20,575
本期處分	(1,265)	(2,276)	(3,584)	-	-	-	(7,125)
本期重分類	(1,326)	949	-	-	-	(3,075)	(3,452)
12月31日	<u>370,421</u>	<u>223,256</u>	<u>33,991</u>	<u>590</u>	<u>2,761</u>	<u>-</u>	<u>631,01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月1日	141,505	68,783	18,013	173	963	-	229,437
本期增加	15,432	35,383	11,536	118	445	-	62,914
本期處分	(681)	(2,276)	(3,584)	-	-	-	(6,541)
本期重分類	(537)	-	-	-	-	-	(537)
12月31日	<u>155,719</u>	<u>101,890</u>	<u>25,965</u>	<u>291</u>	<u>1,408</u>	<u>-</u>	<u>285,273</u>
淨額	<u>\$ 214,702</u>	<u>\$ 121,366</u>	<u>\$ 8,026</u>	<u>\$ 299</u>	<u>\$ 1,353</u>	<u>\$ -</u>	<u>\$ 345,746</u>

109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待驗設備 及未完工程	合計
<u>成 本</u>							
1月1日	\$ 396,397	\$ 139,151	\$ 32,186	\$ 590	\$ 2,761	\$ 41,492	\$ 612,577
本期增加	5,144	27,039	4,461	-	-	3,076	39,720
本期處分	(200)	(693)	(2,048)	-	-	-	(2,941)
本期重分類	(39,885)	52,035	1,008	-	-	(41,493)	(28,335)
12月31日	<u>361,456</u>	<u>217,532</u>	<u>35,607</u>	<u>590</u>	<u>2,761</u>	<u>3,075</u>	<u>621,021</u>
<u>累計折舊</u>							
1月1日	142,108	21,414	8,776	54	518	-	172,870
本期增加	15,129	30,134	11,286	118	445	-	57,112
本期處分	(200)	(534)	(2,048)	-	-	-	(2,782)
本期減損	-	17,769	-	-	-	-	17,769
本期重分類	(15,532)	-	-	-	-	-	(15,532)
12月31日	<u>141,505</u>	<u>68,783</u>	<u>18,014</u>	<u>172</u>	<u>963</u>	<u>-</u>	<u>229,437</u>
淨額	<u>\$ 219,951</u>	<u>\$ 148,749</u>	<u>\$ 17,593</u>	<u>\$ 418</u>	<u>\$ 1,798</u>	<u>\$ 3,075</u>	<u>\$ 391,584</u>

1.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無塵室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5 年、10 年及 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2. 本公司設備係供自用無租賃他人使用之情形。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77,388	\$ 79,758
房屋	1,897	2,887
運輸設備(公務車)	1,015	2,561
研發設備	1,326	-
	<u>\$ 81,626</u>	<u>\$ 85,206</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2,370	\$ 2,368
房屋	990	847
運輸設備(公務車)	1,546	2,487
研發設備	166	-
	<u>\$ 5,072</u>	<u>\$ 5,702</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492 及 \$986。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42	\$ 1,08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96	5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82	72
合計	<u>\$ 2,120</u>	<u>\$ 1,218</u>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6,757 及 \$6,335。

(十)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12,056 及 \$10,089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5,387	\$ 8,45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3,265
合計	<u>\$ 5,387</u>	<u>\$ 11,720</u>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房屋及建築</u>		
成本		
期初餘額	\$ 110,663	\$ 70,778
本期重分類	1,326	39,885
期末餘額	<u>111,989</u>	<u>110,663</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43,988	26,672
本期增加	2,030	1,784
本期重分類	537	15,532
期末餘額	<u>46,555</u>	<u>43,988</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17,162	17,162
本期迴轉	(17,162)	-
期末餘額	<u>-</u>	<u>17,162</u>
期末淨額	<u>\$ 65,434</u>	<u>\$ 49,513</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2,056	\$ 10,089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030</u>	<u>\$ 1,784</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2,013 及\$77,583，該評價係本公司自行採用收益法評估，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u>1.595%</u>	<u>1.595%</u>

(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3,686	\$ 13,620
存出保證金	3,300	3,302
合計	<u>\$ 16,986</u>	<u>\$ 16,922</u>

(十三)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信用借款	\$ 20,000	0.86%	無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信用借款	\$ 60,000	0.86%-0.88%	無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8,400	\$ 37,3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56)	(1,795)
	8,144	35,505
減：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8,144)	(35,505)
	\$ -	\$ -

1.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4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7年9月6日至112年9月6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7年9月6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26.8元，惟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有下列情形，轉換價格將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節之。
 - A. 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 B.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
 - C. 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
 - D. 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民國110年7月3日及109年7月4日本公司因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例超過1.5%，故調整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台幣24.1元及25.1元。
-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5) 本轉換公司債已發行滿二年、滿三年及滿四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通知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6)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7) 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391,600 已轉為普通股 14,824,942 股。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27,49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係屬緊密關聯，故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84%。

(十五)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7,090	\$ 30,535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3,095	13,470
應付設備款	1,539	4,225
其他	19,871	27,635
	<u>\$ 81,595</u>	<u>\$ 75,865</u>

(十六)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 及 \$13。
- (3) 本公司業於民國 110 年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與本公司舊制退休金員工達成合意結清舊制年資，並已於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取得台灣銀行信託部核准函在案。

(4)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02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1,3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650</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34,391	(\$ 32,546)	\$ 1,845
利息(費用)收入	<u>241</u>	<u>(228)</u>	<u>13</u>
	<u>34,632</u>	<u>(32,774)</u>	<u>1,858</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1,018	-	1,018
影響數			
經驗調整	<u>(88)</u>	<u>(1,126)</u>	<u>(1,214)</u>
	<u>930</u>	<u>(1,126)</u>	<u>196</u>
提撥退休基金	-	(12)	(12)
支付退休金	<u>(2,542)</u>	<u>2,542</u>	<u>-</u>
12月31日餘額	<u>\$ 33,020</u>	<u>(\$ 31,370)</u>	<u>\$ 1,650</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年度			
折現率	<u>0.4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3,405)</u>	<u>\$ 3,522</u>	<u>\$ 3,095</u>	<u>(\$ 3,015)</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181 及 \$7,431。

(十七) 股本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100,000，分為 11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882,73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0年(仟股)	109年(仟股)
1月1日	87,074	86,59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199	478
12月31日	<u>88,273</u>	<u>87,074</u>

2.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9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000	\$ <u>126,347</u>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擬註銷 106 年買回之庫藏股計 4,000,000 股，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辦理庫藏股註銷，減資註銷 4,000,000 股，總計 \$126,347。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0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庫藏股	認列對 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處分固定 資產利益 及其他	總計
1月1日	\$ 558,838	\$ 2,563	\$ 21,997	\$ 1,775	\$ 258	\$ 585,431
發行公司轉換 公司債	17,852	(1,986)	-	-	-	15,866
註銷庫藏股	(24,544)	-	(21,997)	-	-	(46,541)
12月31日	<u>\$ 552,146</u>	<u>\$ 577</u>	<u>\$ -</u>	<u>\$ 1,775</u>	<u>\$ 258</u>	<u>\$ 554,756</u>

	109年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認股權	庫藏股	認列對 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處分固定 資產利益 及其他	總計
1月1日	\$ 536,354	\$ 15,069	\$ 3,388	\$ 21,997	\$ 1,775	\$ 258	\$ 578,841
註銷已發行限 制型員工權 利新股	15,069	(15,069)	-	-	-	-	-
發行可轉換公 司債	7,415	-	(825)	-	-	-	6,590
12月31日	<u>\$ 558,838</u>	<u>\$ -</u>	<u>\$ 2,563</u>	<u>\$ 21,997</u>	<u>\$ 1,775</u>	<u>\$ 258</u>	<u>\$ 585,431</u>

(十九) 保留盈餘

-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按法定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本公司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上詮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決定，盈餘之分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惟股票股利之分配

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 50%為原則。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6.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8,870 及特別盈餘公積\$39,892，並配發現金股利\$69,277。
7. 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及 110 年 7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7,004 及特別盈餘公積\$50,976，並配發現金股利\$87,074。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110年		
	外幣換算	未實現 評價損益	總計
1月1日	(\$ 42,631)	(\$ 89,647)	(\$ 132,278)
評價調整	-	(50,044)	(50,04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580	8,58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3,944	-	3,944
- 集團之稅額	(788)	-	(788)
12月31日	<u>(\$ 39,475)</u>	<u>(\$ 131,111)</u>	<u>(\$ 170,586)</u>
	109年		
	外幣換算	未實現 評價損益	總計
1月1日	(\$ 44,417)	(\$ 36,884)	(\$ 81,301)
評價調整	-	(77,763)	(77,76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0	25,000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1,786	-	1,786
12月31日	<u>(\$ 42,631)</u>	<u>(\$ 89,647)</u>	<u>(\$ 132,278)</u>

(二十一)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 1,818,217	\$ 1,235,649
其他-租賃收入	12,056	10,089
合計	<u>\$ 1,830,273</u>	<u>\$ 1,245,738</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0年度	台灣地區	中國大陸地區	美洲地區	亞洲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193,512	\$ 56,123	\$1,379,302	\$165,400	\$ 23,880	\$ 1,818,217
	109年度	台灣地區	中國大陸地區	美洲地區	亞洲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227,494	\$ 45,174	\$ 558,040	\$349,148	\$ 55,793	\$ 1,235,649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產品銷售合約	\$ 2,976	\$ 1,989	\$ 890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產品銷售合約	\$ 1,117	\$ 36

(二十二)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564	\$ 1,2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3	30
其他利息收入	6	15
合計	<u>\$ 593</u>	<u>\$ 1,268</u>

(二十三)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股利收入	\$ 1,177	\$ 826
其他收入-其他	6,770	122
合計	<u>\$ 7,947</u>	<u>\$ 948</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318)	\$ 41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862	(3,3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36,661	55,1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7,769)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7,162	-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11)	(979)
	<u>\$ 56,056</u>	<u>\$ 33,042</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	\$ 2,160	\$ 2,504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33,210	\$ 197,398
折舊費用	70,016	64,598
攤銷費用	304	251
	<u>\$ 303,530</u>	<u>\$ 262,247</u>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薪資費用	\$ 187,104	\$ 159,495
勞健保費用	17,476	14,760
董事酬金	9,461	5,999
退休金費用	8,185	7,444
其他用人費用	10,984	9,700
	<u>\$ 233,210</u>	<u>\$ 197,39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 5%—15%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5%，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874 及 \$10,0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221 及\$3,47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為\$9,600 及 \$2,800 與民國 109 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10,000 及董監酬勞\$3,470 之差異合計為\$1,070，主要係估列差異，已調整於民國 109 年度之損益中。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5,064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u>5,982</u>	<u>(1,540)</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1,046</u>	<u>(1,54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9,902</u>	<u>(1,559)</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9,902</u>	<u>(1,559)</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0,948</u>	<u>(\$ 3,09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788</u>	<u>\$ -</u>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0,518	\$ 18,34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項目	1,143	(12,03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7,484)	-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	2,68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688	(10,55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u>5,982</u>	<u>(1,540)</u>
	<u>\$ 50,948</u>	<u>(\$ 3,099)</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2,304	\$ 1,492	\$ -	\$ 3,796
可轉換公司債	1,061	108	-	1,169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3,554	(3,433)	-	121
其他	1,823	(431)	-	1,392
小計	<u>8,742</u>	<u>(2,264)</u>	<u>-</u>	<u>6,47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9)	2	-	(177)
其他	(3,523)	(7,640)	(788)	(11,951)
小計	<u>(3,702)</u>	<u>(7,638)</u>	<u>(788)</u>	<u>(12,128)</u>
合計	<u>\$ 5,040</u>	<u>(\$ 9,902)</u>	<u>(\$ 788)</u>	<u>(\$ 5,650)</u>

	109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3,186	(\$ 882)	\$ -	\$ 2,304
可轉換公司債	997	64	-	1,061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	3,554	-	3,554
其他	2,416	(593)	-	1,823
小計	<u>\$ 6,599</u>	<u>\$ 2,143</u>	<u>\$ -</u>	<u>\$ 8,7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79)	-	(179)
其他	-	(3,523)	-	(3,523)
小計	<u>-</u>	<u>(3,702)</u>	<u>-</u>	<u>(3,702)</u>
合計	<u>\$ 6,599</u>	<u>(\$ 1,559)</u>	<u>\$ -</u>	<u>\$ 5,040</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九)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01,644	87,271	\$ 2.3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01,644	87,27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60	
可轉換公司債	511	1,351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2,155	89,182	\$ 2.27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4,844	86,675	\$ 1.0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94,844	86,6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51	
可轉換公司債	871	1,887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5,715	88,913	\$ 1.08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575	\$ 39,72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225	2,82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539)	(4,225)
本期支付現金	\$ 23,261	\$ 38,317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度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60,000	\$ 35,505	\$ 86,442	\$ 181,94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0,000)	-	(4,637)	(44,637)
利息支付數	-	-	(1,042)	(1,042)
利息費用攤銷數	-	590	1,042	1,63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7,951)	1,492	(26,459)
12月31日	<u>\$ 20,000</u>	<u>\$ 8,144</u>	<u>\$ 83,297</u>	<u>\$ 111,441</u>

	109年度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50,000	\$ 46,070	\$ 90,573	\$ 186,64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	-	(5,117)	4,883
利息支付數	-	-	(1,089)	(1,089)
利息費用攤銷數	-	836	1,089	1,92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1,401)	986	(10,415)
12月31日	<u>\$ 60,000</u>	<u>\$ 35,505</u>	<u>\$ 86,442</u>	<u>\$ 181,94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FIOPTEC Inc.	本公司直接持股之子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江西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590</u>	<u>\$ -</u>

2. 進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購買：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 859,994	\$ 488,200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u>330,334</u>	<u>134,897</u>
合計	<u>\$ 1,190,328</u>	<u>\$ 623,097</u>

本公司向子公司購買之存貨，均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因無市價可茲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予協商後決定。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從事去料委外加工，約定按其實際加工支付，帳列營業成本。

上述進貨未扣除本公司對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從事去料加工所認列之銷貨收入分別為\$269,230 及\$191,921，本公司帳列已依規定扣除相關收入及進貨成本。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 12,149	\$ 57,480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6,510	2,577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786</u>	<u>-</u>
小計	<u>59,445</u>	<u>60,057</u>
其他應收款-流動：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	118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5</u>	<u>-</u>
小計	<u>15</u>	<u>118</u>
合計	<u>\$ 59,460</u>	<u>\$ 60,175</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6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呆帳。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 234,373	\$ 181,427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u>89,745</u>	<u>22,329</u>
小計	<u>324,118</u>	<u>203,756</u>
其他應付款：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u>984</u>	<u>327</u>
小計	<u>984</u>	<u>327</u>
合計	<u>\$ 325,102</u>	<u>\$ 204,083</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6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4.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 1,004	\$ 109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u>992</u>	<u>511</u>
	<u>\$ 1,996</u>	<u>\$ 620</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4,928	\$ 22,734
退職後福利	<u>583</u>	<u>636</u>
	<u>\$ 25,511</u>	<u>\$ 23,37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u>帳面價值</u>		擔保用途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註)	<u>\$ 2,997</u>	<u>\$ 2,970</u>	土地租賃質押

註：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年度期後事項揭露如下：

(一)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5,326 及特別盈餘公積\$38,309，並配發現金股利\$141,303，每股新台幣 1.6 元。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董事酬勞\$6,200 及員工酬勞\$17,000 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本公司以自有資金自 111 年 1 月 13 日至 111 年 1 月 25 日於集中市場買入上市公司-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2303)之股票共計 4,000 張，投資成本為新台幣\$249,546。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18,40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2	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127,942	129,4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37,055	324,340
應收票據	1,027	5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77,667	301,41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26	7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7	2,970
存出保證金	3,300	3,302
	<u>\$ 1,050,346</u>	<u>\$ 980,78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0	\$ 60,000
應付票據	1,903	1,65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99,909	282,695
其他應付款	81,595	78,244
應付公司債	8,144	35,505
存入保證金	2,086	1,942
	<u>\$ 513,637</u>	<u>\$ 460,037</u>
租賃負債	<u>\$ 83,298</u>	<u>\$ 86,442</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應付票據及帳款等。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 B.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目前以買賣外幣存款為主要規避匯率風險之工具。
- C.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602	27.65	\$ 541,99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671	27.65	\$ 543,90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832	27.65	\$ 382,455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348	28.09	\$ 290,67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671	28.09	\$ 496,3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100	28.09	\$ 255,619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862及(\$3,397)。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420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825)	\$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907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556)	\$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 \$0 及 \$1,177，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591 及 \$2,191。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良好信評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為，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H.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帳面價值總額	\$ 433,658	\$ 23,706	\$ 23,170	\$ 180	\$ 178	\$ 480,892
備抵損失	\$ -	\$ 1,046	\$ 1,023	\$ 32	\$ 97	\$ 2,198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帳面價值總額	\$ 270,305	\$ 16,334	\$ 15,519	\$ 912	\$ 525	\$ 303,595
備抵損失	\$ -	\$ 847	\$ 804	\$ 189	\$ 288	\$ 2,128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月1日	\$ 2,128	\$ 13,419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70	(504)
12月31日	\$ 2,198	\$ 12,915
	109年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月1日	\$ 5,659	\$ -
(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3,531)	13,419
12月31日	\$ 2,128	\$ 13,419

J. 本公司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受限制銀行存款，該等交易銀行之信用評等均為良好，預期發生信用損失之風險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3個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5	\$ 20,008	\$ -	\$ -	\$ -	\$ 20,023
應付票據	283	-	1,620	-	-	1,903
應付帳款	148,800	251,109	-	-	-	399,909
其他應付款	47,000	10,779	23,816	-	-	81,595
租賃負債	534	1,069	4,243	16,418	78,761	101,025
應付公司債	-	-	8,400	-	-	8,400
<u>衍生金融負債：</u>	無。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3個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44	\$ 60,073	\$ -	\$ -	\$ -	\$ 60,117
應付票據	31	-	1,620	-	-	1,651
應付帳款	92,093	190,544	58	-	-	282,695
其他應付款	24,890	34,701	16,274	-	-	75,865
租賃負債	540	883	4,003	18,079	80,956	104,461
應付公司債	-	-	37,300	-	-	37,300
<u>衍生金融負債：</u>	無。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公司債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2.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	\$ 32	\$ 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57,997	-	-	57,997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69,945	69,945
合計	<u>\$ 57,997</u>	<u>\$ -</u>	<u>\$ 69,977</u>	<u>\$ 127,974</u>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無。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218,406	\$ -	\$ -	\$218,4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86	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129,495	129,495
合計	<u>\$218,406</u>	<u>\$ -</u>	<u>\$129,581</u>	<u>\$347,987</u>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無。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櫃公司股票	可轉換公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B.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公司採用廣為市

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110年</u>	<u>109年</u>
	<u>金融工具</u>	<u>金融工具</u>
1月1日	\$ 129,581	\$ 177,187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	(5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利益或損失	(38,130)	(77,763)
本期購買	-	32,333
其他	(21,420)	(2,124)
12月31日	<u>\$ 69,977</u>	<u>\$ 129,581</u>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包含於損益之 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變動數(註1)	<u>(\$ 54)</u>	<u>(\$ 52)</u>

註1：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公司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9,276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1,708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20.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38,961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及少數股權折價	4.29%-23.5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少數股權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32	二元樹可轉換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46.94%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0,424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12,425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20.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86,646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及少數股權折價	4.43%-23.5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少數股權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86	二元樹可轉換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52.06%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惟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市場流	±1%	\$ -	\$ -	\$ 22	(\$ 22)	
權益工具	通性折價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波動率	±1%	\$ 1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回權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市場流	±1%	\$ -	\$ -	\$ 156	(\$ 156)	
權益工具	通性折價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波動率	±1%	\$ 22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回權							

(四)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公司營運影響

本公司經評估相關營運及財務資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公司之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378
活期存款		
-新台幣		45,892
-美金	USD \$446,617.78 兌換率 27.65	12,350
定期存款		
-新台幣		298,200
-美金	USD \$2,900,000.00 兌換率 27.65	80,185
		\$ 437,055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客戶：			
C 客戶		\$ 169,689	
F 客戶		35,826	
M 客戶		108,134	
其他		<u>106,771</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總額5%， 逾一年期帳款為\$117。
		420,420	
減：備抵呆帳		(<u>2,198</u>)	
		<u>418,222</u>	
關係人：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12,149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6,510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786</u>	
		<u>59,445</u>	
		<u>\$ 477,667</u>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 要</u>	<u>金</u> <u>成 本</u>	<u>額</u> <u>淨變現價值</u>	<u>備</u> <u>註</u>
原 物 料		\$ 50,793	\$ 38,516	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在 製 品		7,259	7,680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製 成 品		<u>216,468</u>	<u>258,831</u>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274,520	<u>\$ 305,027</u>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u>18,982</u>)		
		<u>\$ 255,538</u>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註1)		本 期 減 少 (註1)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FIOPTec Inc. (Cayman Island)	15,050	\$ 498,197	-	\$ 48,159	-	\$ -	15,050	100%	\$ 546,356	-	\$ -	無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1,420	()	2,010	6,000	11.76%	19,410				
合 計				\$ 69,579		(\$ 2,010)			\$ 565,766				

註1：係包含投資損益、已(未)實現銷貨毛利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銷貨數量 (仟個)</u>	<u>金 額</u>
銷貨收入		
光纖跳接線	19,276	\$ 1,477,865
微光學光纖元件	139	114,322
光纖耦合產品	534	82,835
其他 — 非光纖被動元件	1,225	62,791
光纖被動元件 — 其他	81	48,398
光纖連接器	2,386	27,602
先進封裝產品	119	<u>4,699</u>
		1,818,51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95)
租賃收入		<u>12,056</u>
淨 額		<u>\$ 1,830,273</u>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產銷成本					
	期初原物料			\$	75,456
	加：本期進料				686,080
	製成品轉入				24,185
	減：期末原物料			(50,793)
	轉列製成品			(18,529)
	轉列費用			(1,460)
	轉列報廢			(<u>2,385)</u>
	直接材料耗用				712,554
	直接人工				89,703
	製造費用				<u>127,436</u>
	製造成本				929,693
	加：期初在製品				11,401
	減：期末在製品			(<u>7,259)</u>
	製成品成本				933,835
	加：期初製成品				85,499
	購入製成品				696,012
	原物料轉入				18,529
	減：期末製成品			(216,468)
	轉入原物料			(24,185)
	其他			(<u>125)</u>
	銷貨成本				<u>1,493,097</u>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7,462
	存貨報廢損失				2,385
	租賃成本				<u>2,030</u>
	營業成本			\$	<u><u>1,504,974</u></u>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31,664	
折 舊 費 用		53,688	
運 費		9,116	
工 治 具		1,664	
其 他 費 用		31,304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 127,436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16,550		
測	試	費			5,316		
旅		費			3,970		
顧	問	費			1,963		
其	他	費	用		<u>5,023</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	<u><u>32,822</u></u>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37,357	
勞 務 費		5,301	
交 際 費		2,431	
雜 費		3,246	
其 他 費 用		12,317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 60,652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46,653	
折 舊 費 用		12,674	
勞 務 費		4,231	
工 治 具		4,412	
消 耗 品		3,895	
其 他 費 用		<u>12,444</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u>\$ 84,309</u>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0,011	\$ 87,093	\$ 187,104	\$ 82,865	\$ 76,63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勞健保費用		10,031	7,445	17,476	8,560	6,200	
董事酬金		-	9,461	9,461	-	5,999	
退休金費用		4,274	3,911	8,185	3,777	3,66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140	3,844	10,984	6,192	3,508	
折舊費用		55,718	14,298	70,016	49,718	14,880	
攤銷費用		75	229	304	31	220	

-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95人及27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6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774(『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714(『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647(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595(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增加 9%(『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皆為\$0。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 (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含獨立董事報酬、車馬費及董事酬勞。獨立董事每月領取固定報酬而不參與董事酬勞分配，車馬費係依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支付，董事酬勞除獨立董事不參與分配外，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之酬金包含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係依該職位於同業之薪資水平、於公司內之權責範圍、對公司營運目標貢獻度及個人績效達成率，給予合理之報酬。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之合理性，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另本公司章程明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利率區間	資金貸	業務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5)	備註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最高金額 (註2)			金額				與性質 (註3)	往來金額			
1	上海上詮電 信科技有限 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65,115 (RMB 15,000)	\$ 65,115 (RMB 15,000)	4.35	業務往來	\$ 301,296	-	-	-	-	\$ 301,296	\$ 442,62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4：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系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5：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淨值為限。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 科技有限公司	2	\$ 525,290	55,300	\$ 55,300	\$ -	\$ -	3.16	\$ 875,483	Y	N	Y	
0	本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 科技有限公司	2	525,290	82,950	27,650	-	-	4.17	875,483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達超過當期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	\$ 1,576	3.95%	\$ 1,576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APEX BVI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	-	1.83%	-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達駿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38	27,700	5.78%	27,70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	1,708	3.55%	1,708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Xsens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27	38,961	9.83%	38,961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50	-	15.56%	-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昱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7	57,997	2.45%	57,997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859,994	52.09%	60天	註1	註1	(\$ 234,373)	58.33%	
本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30,334	20.01%	60天	註1	註1	(89,745)	22.34%	

註1：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之存貨，均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因是無市價可茲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協商後決定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但亦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收取。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 234,373	4.14	\$ -	-	\$ 58,676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 859,994	註5	43%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	176,617	註5	9%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34,373	註5	10%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2,149	註5	1%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330,334	註5	17%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	92,613	註5	5%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89,745	註5	4%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設備款	984	註5	0%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6,510	註5	2%
1	江西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4,276	註5	2%
1	江西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3,207	註5	2%
2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96,806	註5	5%
2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382	註5	0%
2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012	註5	0%
2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5,115	註6	3%
2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6,465	註5	2%
2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2,744	註6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與關係人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協商後決定，收付款條件為銷售日或購貨日後60-90天到期。

註6：係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之金額。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FIOPTEC Inc.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 475,300	\$ 475,300	15,050	100%	\$ 546,356	\$ 44,047	\$ 44,047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業	21,420	-	6,000	11.76%	19,410	(25,931)	(2,01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 限公司	生產加工光纖無源器 件、跳線、尾線、耦 合器、測試儀、開 關、光學控制器、光 纖通訊機房、部品配 件及相關諮詢、技術 服務與銷售公司自有 產品	USD 10,050	註1	\$ 325,914 (USD 10,050)	\$ -	\$ -	\$ 325,914 (USD 10,050)	\$ 66,234	100%	\$ 66,703	\$ 445,079	\$ -	-
江西上詮通信科技有 限公司	生產加工光纖無源器 件、跳線、尾線、耦 合器、測試儀、開 關、光學控制器、光 纖通訊機房、部品配 件及相關諮詢、技術 服務與銷售公司自有 產品	USD 5,000	註1	149,616 (USD 5,000)	-	-	149,616 (USD 5,000)	(22,656)	100%	(22,656)	101,277	-	-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 限公司	生產加工光纖無源器 件、跳線、尾線、耦 合器、測試儀、開 關、光學控制器、光 纖通訊機房、部品配 件及相關諮詢、技術 服務與銷售公司自有 產品	CNY 20,000	註2	-	-	-	-	(468)	100%	(468)	48,313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 限公司	\$ 475,530	\$ 475,530	\$ 1,050,580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FIOPTEC INC. 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方式係透過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3：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依據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計算，係包含逆流交易調整數\$469。

附件三: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松福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上詮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詮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詮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詮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應收帳款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及六(五)。上詮集團對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因該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應收帳款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減損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應收帳款提列預期信用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2.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3. 依據客戶過去還款記錄及考量前瞻性資訊等，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了解應收帳款未來收回情形。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詮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詮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詮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詮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13,560	26	\$ 408,870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2	-	218,492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027	-	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64,682	20	383,355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786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9,241	2	16,91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084	-	7,590	-
130X	存貨	六(六)	363,158	16	257,987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983	-	33,97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00,553</u>	<u>64</u>	<u>1,327,234</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27,942	6	129,495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2,997	-	2,97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9,41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50,931	19	530,902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31,653	6	120,518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65,434	3	49,513	2
1780	無形資產		422	-	7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6,478	-	8,74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21,688	1	20,26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26,955</u>	<u>36</u>	<u>863,132</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u>\$ 2,327,508</u>	<u>100</u>	<u>\$ 2,190,366</u>	<u>100</u>

(續次頁)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20,000	1	\$ 6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3,442	-	1,990	-		
2150	應付票據		1,903	-	1,651	-		
2170	應付帳款		262,791	11	211,807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03,939	4	108,54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486	2	2,18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0,596	1	11,90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11,722	1	37,15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65,879</u>	<u>20</u>	<u>435,230</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2,128	1	3,70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6,448	4	92,416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2,086	-	3,59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0,662</u>	<u>5</u>	<u>99,709</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576,541</u>	<u>25</u>	<u>534,939</u>	<u>2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882,731	38	910,739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554,756	24	585,431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15,107	5	108,10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2,277	6	81,30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36,682	10	228,478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170,586)	(8)	(132,278)	(6)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	-	(126,347)	(6)		
3XXX	權益總計		<u>1,750,967</u>	<u>75</u>	<u>1,655,427</u>	<u>76</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2,327,508</u>	<u>100</u>	<u>\$ 2,190,36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繆淑秋



上 證 光 纖 通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1,988,269	100	\$ 1,614,4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六)(二十七)	(1,533,623)	(77)	(1,329,651)	(82)		
5900 營業毛利		454,646	23	284,828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49,935)	(3)	(29,997)	(2)		
6200 管理費用		(81,971)	(4)	(73,13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309)	(4)	(88,84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844	-	(9,37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3,371)	(11)	(201,359)	(13)		
6900 營業利益		241,275	12	83,46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821	-	1,48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12,577	1	3,3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24,057	1	14,80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4,158)	-	(3,47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010)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287	2	16,188	1		
7900 稅前淨利		272,562	14	99,657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70,918)	(4)	(4,813)	-		
8200 本期淨利		\$ 201,644	10	\$ 94,844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六)	\$ -	-	\$ 1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	(50,044)	(2)	(77,763)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3,944	-	1,78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88)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6,888)	(2)	(\$ 75,781)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4,756	8	\$ 19,063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1,644	10	\$ 94,844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4,756	8	\$ 19,063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31		\$ 1.0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27		\$ 1.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繆淑秋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05,958	\$ 578,841	\$ 99,233	\$ 41,409	\$ 276,477	(\$ 44,417)	(\$ 36,884)	(\$ 126,347)		\$ 1,694,270
	本期淨利	-	-	-	-	94,844	-	-	-	-	94,8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6	1,786	(77,763)	-	-	(75,7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040	1,786	(77,763)	-	-	19,063
	108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870	-	(8,870)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9,892	(39,892)	-	-	-	-	-
	現金股利	-	-	-	-	(69,277)	-	-	-	-	(69,27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781	6,590	-	-	-	-	-	-	-	11,37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25,000)	-	25,000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10,739	\$ 585,431	\$ 108,103	\$ 81,301	\$ 228,478	(\$ 42,631)	(\$ 89,647)	(\$ 126,347)		\$ 1,655,427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0,739	\$ 585,431	\$ 108,103	\$ 81,301	\$ 228,478	(\$ 42,631)	(\$ 89,647)	(\$ 126,347)		\$ 1,655,427
	本期淨利	-	-	-	-	201,644	-	-	-	-	201,6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56	(50,044)	-	-	(46,8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1,644	3,156	(50,044)	-	-	154,756
	109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004	-	(7,004)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0,976	(50,976)	-	-	-	-	-
	現金股利	-	-	-	-	(87,074)	-	-	-	-	(87,07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992	15,866	-	-	-	-	-	-	-	27,858
	註銷庫藏股	(40,000)	(46,541)	-	-	(39,806)	-	-	126,347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8,580)	-	8,580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82,731	\$ 554,756	\$ 115,107	\$ 132,277	\$ 236,682	(\$ 39,475)	(\$ 131,111)	\$ -		\$ 1,750,9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繆淑秋





 上 詮 光 纖 通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2,562	\$ 99,6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101,715	95,522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304	25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844)	9,3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	六(二十四) (36,661)	(55,14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4,158	3,47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821)	(1,489)
股利收入	六(二)(二十三) (1,177)	(8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六(七) 2,01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530	41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四) 18,817	17,769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四) (17,16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76)	(4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6,678)	45,74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2,467)	1,494
存貨	(104,394)	(67,838)
其他流動資產	5,115	(3,1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451	745
應付票據	252	(150)
應付帳款	48,978	32,888
其他應付款	(2,135)	(3,306)
其他流動負債	1,931	1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5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0,858	175,572
收取之股利	1,177	2,377
支付之所得稅	(20,393)	(16,2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1,642	161,727

(續次頁)


 上 詮 光 纖 通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69,911)	(\$ 32,3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三)	
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124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5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24)	(29,65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7,952	10,9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44,4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16	26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976	(3,737)
取得無形資產	-	(7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8)	415
預付設備款減少	2,060	4,309
收取之利息	839	1,887
受限制資產增加	八	(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8,703	(62,4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一)	(1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4	81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16,52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69,277)
支付之利息	(3,575)	(2,6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833)	(77,628)
匯率影響數	178	1,3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4,690	22,9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8,870	385,9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3,560	\$ 408,8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繆淑秋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84年6月14日於中華民國設立並於同年9月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銷售各種光纖被動元組件、光纖測試儀器、光纖應用系統及上述各項產品系統整合之規劃設計、諮詢及技術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0年2月25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2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FIOPTec Inc.	投資業務	100%	100%	
FIOPTec Inc.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光纖無源器件，跳線、尾線、耦合器、測試儀、開關、光學控制器、光纖通訊機房、部品配件及相關諮詢、技術服務與銷售公司自有產品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FIOPTec Inc.	江西上詮 通信科技 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光纖無源 器件，跳線、尾線 、耦合器、測試儀 、開關、光學控制 器、光纖通訊機房 、部品配件及相關 諮詢、技術服務與 銷售公司自有產品	100%	100%	
上海上詮電 信科技有限 公司	中山上詮 通信科技 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光纖無源 器件，跳線、尾線 、耦合器、測試儀 、開關、光學控制 器、光纖通訊機房 、部品配件及相關 諮詢、技術服務與 銷售公司自有產品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因不符合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7.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年 ~ 55年
機器設備	5年 ~ 10年
研發設備	3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 10年
雜項設備	5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8~55 年。

(十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一)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

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八)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三十)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各種光纖被動元組件、光纖測試儀器、光纖應用系統，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批發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應收帳款之減損：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集團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考量歷史經驗及判斷辨認影響應收帳款未來可回收性之因素，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前述判斷及考量因素均可能重大影響預期損失之衡量結果。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 \$465,46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210	\$ 22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91,545	134,456
定期存款	<u>421,805</u>	<u>274,190</u>
合計	<u>\$ 613,560</u>	<u>\$ 408,87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已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六(四)及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147,063
評價調整	-	71,343
	<u>\$ -</u>	<u>\$ 218,406</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56)	(\$ 250)
評價調整	88	336
	<u>\$ 32</u>	<u>\$ 86</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u>\$ 36,622</u>	<u>\$ 55,168</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u>\$ 39</u>	<u>(\$ 22)</u>

2. 相關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3. 本集團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請詳附註六(十三)。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興櫃公司股票	\$ 69,911	\$ -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189,142	219,141
評價調整	(131,111)	(89,646)
合計	<u>\$ 127,942</u>	<u>\$ 129,495</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分別為\$127,942及\$129,495。

2. 本集團投資之達駿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辦理減資退回股款\$2,124，係屬投資成本返還帳列投資成本減項。

3. 本集團投資之晶連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申請解散，並已於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完成清算程序。其累積損失因除列轉列

保留盈餘計\$25,000。

4. 本集團投資波克夏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取得董事席次，經評估本集團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3,300 認列其他綜合損益，其累積評價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8,580。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50,044)	(\$ 77,763)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			
		\$ 1,177	\$ 826
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			
		(\$ 8,580)	(\$ 25,000)
列保留盈餘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 2,997	\$ 2,970
定期存款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 23	\$ 30
利息收入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997 及\$2,970。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本集團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027	\$ 51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468,719	389,8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6	-
	470,532	389,934
減：備抵呆帳	(4,037)	(6,528)
	\$ 466,495	\$ 383,406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423,845	\$ 1,027	\$ 300,244	\$ 51
30天內	22,365	-	53,440	-
31-90天	20,845	-	32,684	-
91-180天	195	-	1,358	-
181天以上	2,255	-	2,157	-
	\$ 469,505	\$ 1,027	\$ 389,883	\$ 5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447,361。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027及\$51；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69,505及\$389,883。
-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47,187	\$ 116,844
在製品	16,521	19,253
原物料	152,088	152,867
小計	415,796	288,96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2,638)	(30,977)
合計	\$ 363,158	\$ 257,987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07,739	\$ 1,351,20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1,469	(24,170)
存貨報廢損失	2,385	829
租賃成本	<u>2,030</u>	<u>1,784</u>
	<u>\$ 1,533,623</u>	<u>\$ 1,329,651</u>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因積極去化庫存，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9,410</u>	<u>\$ -</u>

茲因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7 月取得轉投資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席董事，故視為對其有重大影響。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雜項設備	待驗設備 及未完工程	合計
<u>成 本</u>								
1月1日	\$ 469,607	\$ 338,982	\$ 35,607	\$ 1,434	\$ 8,125	\$ 5,247	\$ 3,075	\$ 862,077
本期增加	11,556	9,122	1,968	464	36	1,733	-	24,879
本期處分	(1,265)	(4,624)	(3,584)	(635)	(21)	(65)	-	(10,194)
本期重分類	(1,326)	1,407	-	959	-	(458)	(3,075)	(2,493)
換算調整數	831	835	-	9	40	45	-	1,760
12月31日	<u>479,403</u>	<u>345,722</u>	<u>33,991</u>	<u>2,231</u>	<u>8,180</u>	<u>6,502</u>	<u>-</u>	<u>876,02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月1日	181,665	123,460	18,014	932	4,682	2,422	-	331,175
本期折舊費用	22,478	46,177	11,536	174	1,144	922	-	82,431
本期減損損失	18,817	-	-	-	-	-	-	18,817
本期處分	(682)	(3,518)	(3,584)	(571)	(16)	(77)	-	(8,448)
本期重分類	(537)	143	-	863	-	(143)	-	326
換算調整數	386	355	-	7	28	21	-	797
12月31日	<u>222,127</u>	<u>166,617</u>	<u>25,966</u>	<u>1,405</u>	<u>5,838</u>	<u>3,145</u>	<u>-</u>	<u>425,098</u>
淨額	<u>\$ 257,276</u>	<u>\$ 179,105</u>	<u>\$ 8,025</u>	<u>\$ 826</u>	<u>\$ 2,342</u>	<u>\$ 3,357</u>	<u>\$ -</u>	<u>\$ 450,931</u>

109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雜項設備	待驗設備 及未完工程	合計
成 本								
1月1日	\$ 504,114	\$ 255,420	\$ 34,131	\$ 1,432	\$ 7,898	\$ 5,372	\$ 41,492	\$ 849,859
本期增加	5,259	32,300	4,461	-	220	489	3,076	45,805
本期處分	(200)	(1,122)	(3,993)	-	(9)	(629)	-	(5,953)
本期重分類	(39,885)	52,035	1,008	-	-	-	(41,493)	(28,335)
換算調整數	319	349	-	2	16	15	-	701
12月31日	<u>469,607</u>	<u>338,982</u>	<u>35,607</u>	<u>1,434</u>	<u>8,125</u>	<u>5,247</u>	<u>3,075</u>	<u>862,07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	174,415	65,609	10,720	813	3,469	1,886	-	256,912
本期增加	22,821	40,768	11,286	118	1,203	731	-	76,927
本期處分	(200)	(869)	(3,992)	-	(5)	(204)	-	(5,270)
本期減損	-	17,769	-	-	-	-	-	17,769
本期重分類	(15,532)	-	-	-	-	-	-	(15,532)
換算調整數	161	183	-	1	15	9	-	369
12月31日	<u>181,665</u>	<u>123,460</u>	<u>18,014</u>	<u>932</u>	<u>4,682</u>	<u>2,422</u>	<u>-</u>	<u>331,175</u>
淨額	<u>\$ 287,942</u>	<u>\$ 215,522</u>	<u>\$ 17,593</u>	<u>\$ 502</u>	<u>\$ 3,443</u>	<u>\$ 2,825</u>	<u>\$ 3,075</u>	<u>\$ 530,902</u>

1.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無塵室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5 年、10 年及 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2. 本集團設備係供自用無租賃他人使用之情形。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公務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94,754	\$	97,405
房屋		34,558		20,552
運輸設備(公務車)		1,015		2,561
研發設備		1,326		-
	\$	131,653	\$	120,518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785	\$	2,780
房屋		12,756		11,544
運輸設備(公務車)		1,547		2,487
研發設備		166		-
	\$	17,254	\$	16,811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28,155 及 \$20,353。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854	\$	1,86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420		1,11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82		72
合計	\$	4,556	\$	3,057

5.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9,884 及 \$19,583。

(十)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12,056 及 \$10,089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5,387	\$ 8,45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3,265
合計	<u>\$ 5,387</u>	<u>\$ 11,720</u>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房屋及建築</u>		
成本		
期初餘額	\$ 110,663	\$ 70,778
本期重分類	1,326	39,885
期末餘額	<u>111,989</u>	<u>110,663</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43,988	26,672
本期增加	2,030	1,784
本期重分類	537	15,532
期末餘額	<u>46,555</u>	<u>43,988</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17,162	17,162
本期迴轉	(17,162)	-
期末餘額	<u>-</u>	<u>17,162</u>
期末淨額	<u>\$ 65,434</u>	<u>\$ 49,513</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2,056	\$ 10,089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030</u>	<u>\$ 1,784</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72,013 及 \$77,583，該評價係本集團自行採用收益法評估，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u>1.595%</u>	<u>1.595%</u>

(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3,686	\$ 13,620
存出保證金	6,213	6,197
其他資產	1,789	449
	<u>\$ 21,688</u>	<u>\$ 20,266</u>

(十三)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信用借款	<u>\$ 20,000</u>	0.86%	無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信用借款	<u>\$ 60,000</u>	0.86%-0.88%	無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8,400	\$ 37,3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56)	(1,795)
	8,144	35,505
減：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8,144)	(35,505)
	<u>\$ -</u>	<u>\$ -</u>

1.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4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7年9月6日至112年9月6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7年9月6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26.8元，惟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有下列情形，轉換價格將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節之。
 - A. 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 B.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
 - C. 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
 - D. 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

民國110年7月3日及109年7月4日本公司因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故調整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台幣

24.1 元及 25.1 元。

-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5) 本轉換公司債已發行滿二年、滿三年及滿四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通知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6)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7) 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391,600 已轉為普通股 14,824,942 股。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27,49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係屬緊密關聯，故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84%。

(十五)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7,865	\$ 60,849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3,095	13,470
應付設備款	554	4,225
其他	22,425	29,999
	<u>\$ 103,939</u>	<u>\$ 108,543</u>

(十六)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 及 \$13。
- (3) 本公司業於民國 110 年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與本公司舊制退休金員工達成合意結清舊制年資，並已於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取得台灣銀行信託部核准函在案。
- (4)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02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1,3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650

- (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9年			
1月1日餘額	\$ 34,391	(\$ 32,546)	\$ 1,845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41	(228)	13
	<u>34,632</u>	<u>(32,774)</u>	<u>1,858</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18	-	1,018
經驗調整	(88)	(1,126)	(1,214)
	<u>930</u>	<u>(1,126)</u>	<u>(196)</u>
提撥退休基金	-	(12)	(12)
支付退休金	(2,542)	2,542	-
12月31日餘額	<u>\$ 33,020</u>	<u>(\$ 31,370)</u>	<u>\$ 1,650</u>

- (6)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劃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7)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	年	度
折現率	0.4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405) \$ 3,522 \$ 3,095 (\$ 3,01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上海、江西及中山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其提撥比率分別為 14%~16% 及 13%~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574 及 \$8,948。

(十七)股本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100,000，分為 11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882,73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0年(仟股)	109年(仟股)
1月1日	\$ 87,074	\$ 86,59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199	478
12月31日	<u>\$ 88,273</u>	<u>\$ 87,074</u>

2.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109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000	\$ 126,347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擬註銷 106 年買回之庫藏股計 4,000,000 股，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辦理庫藏股註銷，減資註銷 4,000,000 股，總計 \$126,347。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0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庫藏股	認列對 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處分固定 資產利益 及其他	總計
1月1日	\$ 558,838	\$ 2,563	\$ 21,997	\$ 1,775	\$ 258	\$ 585,431
發行公司轉 換公司債	17,852	(1,986)	-	-	-	15,866
註銷庫藏股	(24,544)	-	(21,997)	-	-	(46,541)
12月31日	<u>\$ 552,146</u>	<u>\$ 577</u>	<u>\$ -</u>	<u>\$ 1,775</u>	<u>\$ 258</u>	<u>\$ 554,756</u>

109年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認股權	庫藏股	認列對 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處分固定 資產利益 及其他	總計
1月1日	\$536,354	\$15,069	\$3,388	\$21,997	\$1,775	\$258	\$578,841
註銷已發行限 制型員工權利 新股	15,069	(15,069)	-	-	-	-	-
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	7,415	-	(825)	-	-	-	6,590
12月31日	<u>\$558,838</u>	<u>\$-</u>	<u>\$2,563</u>	<u>\$21,997</u>	<u>\$1,775</u>	<u>\$258</u>	<u>\$585,431</u>

(十九) 保留盈餘

-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按法定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本公司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上證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決定，盈餘之分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惟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50%為原則。
-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 本公司民國109年5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8,870及特別盈餘公積\$39,892，並配發現金股利\$69,277。
- 民國110年2月25日經董事會及110年7月5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7,004及特別盈餘公積\$50,976，並配發現金股利\$87,074。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110年		
	外幣換算	未實現 評價損益	總計
1月1日	(\$ 42,631)	(\$ 89,647)	(\$ 132,278)
評價調整	-	(50,044)	(50,04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580	8,58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3,944	-	3,944
- 集團之稅額	(788)	-	(788)
12月31日	<u>(\$ 39,475)</u>	<u>(\$ 131,111)</u>	<u>(\$ 170,586)</u>

	109年		
	外幣換算	未實現 評價損益	總計
1月1日	(\$ 44,417)	(\$ 36,884)	(\$ 81,301)
評價調整	-	(77,763)	(77,76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0	25,00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786	-	1,786
12月31日	<u>(\$ 42,631)</u>	<u>(\$ 89,647)</u>	<u>(\$ 132,278)</u>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 1,976,213	\$ 1,604,390
其他-租賃收入	12,056	10,089
合計	<u>\$ 1,988,269</u>	<u>\$ 1,614,479</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中國					
	110年度	台灣地區	大陸地區	美國地區	亞洲地區	其他地區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261,295</u>	<u>\$ 146,335</u>	<u>\$ 1,379,302</u>	<u>\$ 165,400</u>	<u>\$ 23,881</u>	<u>\$ 1,976,213</u>

	中國					
	109年度	台灣地區	大陸地區	美國地區	亞洲地區	其他地區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235,139</u>	<u>\$ 405,122</u>	<u>\$ 558,040</u>	<u>\$ 349,148</u>	<u>\$ 56,941</u>	<u>\$ 1,604,390</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u>
產品銷售合約	\$ 3,442	\$ 1,990	\$ 1,246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產品銷售合約	\$ 1,117	\$ 393

(二十二)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791	\$ 1,4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3	30
其他利息收入	7	15
	<u>\$ 821</u>	<u>\$ 1,489</u>

(二十三)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股利收入	\$ 1,177	\$ 826
其他收入—其他	11,400	2,542
	<u>\$ 12,577</u>	<u>\$ 3,368</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30)	(\$ 418)
外幣兌換損失	(5,550)	(20,6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36,661	55,1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8,817)	(17,769)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7,162	-
其他損失	(4,869)	(1,515)
	<u>\$ 24,057</u>	<u>\$ 14,807</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	\$ 4,158	\$ 3,476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403,757	\$ 362,755
折舊費用	101,715	95,522
攤銷費用	304	251
	<u>\$ 505,776</u>	<u>\$ 458,528</u>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薪資費用	\$ 339,428	\$ 311,228
勞健保費用	21,305	17,833
退休金費用	20,578	8,961
其他用人費用	22,446	24,733
	<u>\$ 403,757</u>	<u>\$ 362,75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 5%~15%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5%，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874 及 \$10,0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221 及\$3,47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9,600 及 \$2,800 與民國 109 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10,000 及董監酬勞\$3,470 之差異合計為\$1,070，主要係估列差異，已調整於民國 110 年度之損益中。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8,320	\$ 8,3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u>2,696</u>	<u>(1,954)</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1,016</u>	<u>6,37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u>9,902</u>	<u>(1,559)</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9,902</u>	<u>(1,559)</u>
所得稅費用	<u>\$ 70,918</u>	<u>\$ 4,81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788</u>	<u>\$ -</u>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6,288	\$ 25,10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項目	(6,482)	(14,181)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	5,765	2,83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649	(6,99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u>2,698</u>	<u>(1,954)</u>
所得稅費用	<u>\$ 70,918</u>	<u>\$ 4,813</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2,304	\$ 1,492	\$ -	\$ 3,796
可轉換公司債	1,061	108	-	1,169
未實現減損損失	3,554	(3,433)	-	121
其他	1,823	(431)	-	1,392
小計	8,742	(2,264)	-	6,4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9)	2	-	(177)
其他	(3,523)	(7,640)	(788)	(11,951)
小計	(3,702)	(7,638)	(788)	(12,128)
合計	\$ 5,040	(\$ 9,902)	(\$ 788)	(\$ 5,650)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3,186	(\$ 882)	\$ -	\$ 2,304
可轉換公司債	997	64	-	1,061
未實現減損損失	-	3,554	-	3,554
其他	2,416	(593)	-	1,823
小計	6,599	2,143	-	8,7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79)	-	(179)
其他	-	(3,523)	-	(3,523)
小計	-	(3,702)	-	(3,702)
合計	\$ 6,599	(\$ 1,559)	\$ -	\$ 5,040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九)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01,644	87,271	\$ 2.3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201,644	87,27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60	
可轉換公司債	511	1,35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2,155	89,182	\$ 2.27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94,844	86,675	\$ 1.0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94,844	86,6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51	
可轉換公司債	871	1,88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5,715	88,913	\$ 1.08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879	\$	45,80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225		2,82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54)	(4,225)
本期支付現金	\$	28,550	\$	44,402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60,000	\$ 35,505	\$ 104,322	\$ 199,82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0,000)	-	(15,328)	(55,328)
利息支付數	-	-	(2,854)	(2,854)
利息費用攤銷數	-	590	2,854	3,44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7,951)	28,155	2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5)	(105)
12月31日	<u>\$ 20,000</u>	<u>\$ 8,144</u>	<u>\$ 117,044</u>	<u>\$ 145,188</u>

	109年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50,000	\$ 46,070	\$ 99,102	\$ 195,17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	-	(16,526)	(6,526)
利息支付數	-	-	(1,869)	(1,869)
利息費用攤銷數	-	836	1,869	2,70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1,401)	20,353	8,9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393	1,393
12月31日	<u>\$ 60,000</u>	<u>\$ 35,505</u>	<u>\$ 104,322</u>	<u>\$ 199,82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590</u>	<u>\$ -</u>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86	\$ -
其他應收款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	\$ -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928	\$ 22,734
退職後福利	583	636
	\$ 25,511	\$ 23,37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註)	\$ 2,997	\$ 2,970	土地租賃質押

註：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年度期後事項揭露如下：

(一) 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326 及特別盈餘公積 \$38,309，並配發現金股利 \$141,303，每股新台幣 1.6 元。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董事酬勞 \$6,200 及員工酬勞 \$17,000 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 本公司以自有資金自 111 年 1 月 13 日至 111 年 1 月 25 日於集中市場買入上市公司-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2303)之股票共計 4,000 張，投資成本為新台幣 \$249,546。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集團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集團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18,40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2	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127,942	129,4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13,560	408,870
應收票據	1,027	5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65,468	383,355
其他應收款	39,241	16,9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6,213	25,080
	<u>\$ 1,256,480</u>	<u>\$ 1,185,230</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0	\$ 60,000
應付票據	1,903	1,651
應付帳款	262,791	211,807
其他應付款	103,939	108,543
應付公司債	8,144	35,505
存入保證金	2,086	1,942
	<u>\$ 398,863</u>	<u>\$ 419,448</u>
租賃負債	<u>\$ 117,044</u>	<u>\$ 104,322</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應付票據及帳款等。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營運活動使本集團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集團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 B.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目前以買賣外幣存款為主要規避匯率風險之工具。
- C.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602	27.65	\$ 541,995
美金：人民幣	15,942	6.368	440,79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671	27.65	\$ 543,90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832	27.65	\$ 382,455
美金：人民幣	2,012	6.368	55,632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348	28.09	\$ 290,675
美金：人民幣	7,577	6.519	212,83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671	28.09	\$ 496,3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100	28.09	\$ 255,619
美金：人民幣	1,662	6.519	46,686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5,550及\$20,637。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420	\$	-
美金：人民幣	1%	4,40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825)	\$	-
美金：人民幣	1%	(\$ 556)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907	\$	-
美金：人民幣	1%	2,12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556)	\$	-
美金：人民幣	1%	(467)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0及\$1,177，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2,591及\$2,191。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良好信評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為，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H.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總額	\$ 424,872	\$ 22,365	\$ 20,845	\$ 195	\$ 2,255	\$ 470,532
備抵損失	\$ -	\$ 1,099	\$ 1,067	\$ 39	\$ 1,832	\$ 4,037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10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總額	\$ 300,295	\$ 53,440	\$ 32,684	\$ 1,358	\$ 2,157	\$ 389,934
備抵損失	\$ -	\$ 2,721	\$ 1,634	\$ 274	\$ 1,899	\$ 6,528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月1日	\$ 6,528	\$ 13,419
減損損失迴轉	(2,340)	(504)
因收回款項而迴轉之備抵損失	(177)	-
匯率影響數	26	-
12月31日	\$ 4,037	\$ 12,915
	109年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月1日	\$ 23,685	\$ -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4,042)	13,41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3,055)	-
匯率影響數	(60)	-
12月31日	\$ 6,528	\$ 13,419

J. 本集團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受限制銀行存款，該等交易銀行之信用評等均為良好，預期發生信用損失之風險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3個月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5	\$ 20,008	\$ -	\$ -	\$ -	\$ 20,023
應付票據	283	-	1,620	-	-	1,903
應付帳款	110,035	147,442	5,314	-	-	262,791
其他應付款	65,554	9,794	25,886	2,705	-	103,939
租賃負債	1,958	3,916	17,057	35,286	78,761	136,978
應付公司債	-	-	8,400	-	-	8,400
衍生金融負債：	無。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3個月			合計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4	\$ 60,073	\$ -	\$ -	\$ -	\$ 60,117
應付票據	31	-	1,620	-	-	1,651
應付帳款	94,307	108,284	9,216	-	-	211,807
其他應付款	62,900	31,996	157	13,490	-	108,543
租賃負債	1,479	2,760	9,354	28,781	80,956	123,330
應付公司債	-	-	37,300	-	-	37,300
衍生金融負債：	無。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公司債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2.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	\$ -	\$ -	\$ 32	\$ 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57,997	-	-	57,997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69,945	69,945
合計	<u>\$ 57,997</u>	<u>\$ -</u>	<u>\$ 69,977</u>	<u>\$ 127,974</u>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無。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18,406	\$ -	\$ -	\$ 218,4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	-	-	86	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129,495	129,495
合計	<u>\$ 218,406</u>	<u>\$ -</u>	<u>\$ 129,581</u>	<u>\$ 347,987</u>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無。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櫃公司股票	可轉換公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B.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

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109年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1月1日	\$ 129,581	\$ 177,187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	(5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利益或損失	(38,130)	(77,763)
本期購買	-	32,333
其他	(21,420)	(2,124)
12月31日	<u>\$ 69,977</u>	<u>\$ 129,581</u>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包 含於損益之未實現利益或 損失變動數(註1)	<u>(\$ 54)</u>	<u>(\$ 52)</u>

註1：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集團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9,276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1,708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20.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38,961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及少數股權折價	4.29%-23.5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32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46.94%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0,424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12,425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20.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86,646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及少數股權折價	4.43%-23.5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86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52.06%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市場流	±1%	\$ -	\$ -	\$ 22	(\$ 22)	
權益工具	通性折價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波動率	±1%	\$ 1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回權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市場流	±1%	\$ -	\$ -	\$ 156	(\$ 156)	
權益工具	通性折價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波動率	±1%	\$ 22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回權							

(四)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集團營運影響

本集團經評估相關營運及財務資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集團之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之資訊，而每一產品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且透過統一集中之行銷方式銷售產品，故本集團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效係著重於產品別之資訊，而每一產品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且透過統一集中之行銷方式銷售產品，故本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988,269	\$ 1,614,479
部門(損)益	\$ 201,644	\$ 94,844
部門資產(註)	\$ 2,183,878	\$ 2,042,962

註：其中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工具。

(三)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銷貨收入淨額	\$ 1,976,213	\$ 1,604,390
租賃收入	12,056	10,089
合計	<u>\$ 1,988,269</u>	<u>\$ 1,614,479</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273,351	\$ 492,806	\$ 245,228	\$ 526,303
中國大陸	146,335	155,212	405,122	174,630
美洲	1,379,302	-	558,040	-
其他	189,281	-	406,089	-
合計	<u>\$ 1,988,269</u>	<u>\$ 648,018</u>	<u>\$ 1,614,479</u>	<u>\$ 700,933</u>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C客戶	\$ 804,795	全部門	\$ 370,008	全部門
M客戶	416,741	全部門	34,170	全部門
F客戶	129,099	全部門	303,381	全部門
Z客戶	53,264	全部門	306,252	全部門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實際動支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期末餘額	金額		金額	業務 往來金額	原因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額(註4)	(註5)					
1	上海上詮電 信科技有限 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65,115 (RMB 15,000)	\$ 65,115 (RMB 15,000)	\$ 65,115 (RMB 15,000)	4.35	業務往來	\$ 301,296	-	-	-	-	\$ 301,296	\$ 442,62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4：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系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5：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淨值為限。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 技有限公司	2	\$ 525,290	\$ 55,300	\$ 55,300	-	-	3.16	\$ 875,483	Y	N	Y	
0	本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 技有限公司	2	525,290	82,950	27,650	-	-	4.74	875,483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達超過當期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仟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	\$ 1,576	3.95%	\$ 1,576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APEX BVI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	-	1.83%	-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達駿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38	27,700	5.78%	27,70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	1,708	3.55%	1,708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Xsens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27	38,961	9.83%	38,961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50	-	15.56%	-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昱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7	57,997	2.45%	57,997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859,994	52.09%	60天	註1	註1	(\$ 234,373)	67.90%	
本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30,334	20.01%	60天	註1	註1	(89,745)	15.98%	

註1：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之存貨，均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因是無市價可茲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協商後決定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但亦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收取。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 234,373	4.14	\$ -	-	\$ 58,676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 率 (註3)
					金額	交易條件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 859,994	註5	43%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	176,617	註5	9%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34,373	註5	10%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2,149	註5	1%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330,334	註5	17%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	92,613	註5	5%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89,745	註5	4%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設備款	984	註5	0%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6,510	註5	2%	
1	江西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4,276	註5	2%	
1	江西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3,207	註5	2%	
2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96,806	註5	5%	
2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382	註5	0%	
2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012	註5	0%	
2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5,115	註6	3%	
2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6,465	註5	2%	
2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2,744	註6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與關係人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協商後決定，收付款條件為銷貨日或購貨日後60-90天到期。

註6：係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之金額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FIOPTTEC Inc.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 475,300	\$ 475,300	15,050	100%	\$ 546,356	\$ 44,047	\$ 44,047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電產業	21,420	-	6,000	11.76%	19,410	(25,931)	(2,01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 公司	生產加工光纖無源器 件、跳線、尾線、耦合 器、測試儀、開關、光 學控制器、光纖通訊機 房、部品配件及相關諮 詢、技術服務與銷售公 司自有產品	USD 10,050	註1	\$ 325,914 (USD 10,050)	\$ -	\$ -	\$ 325,914 (USD 10,050)	\$ 66,234	100%	\$ 66,703	\$ 445,079	\$ -	
江西上詮通信科技有限 公司	生產加工光纖無源器 件、跳線、尾線、耦合 器、測試儀、開關、光 學控制器、光纖通訊機 房、部品配件及相關諮 詢、技術服務與銷售公 司自有產品	USD 5,000	註1	149,616 (USD 5,000)	-	-	149,616 (USD 5,000)	(22,656)	100%	(22,656)	101,277	-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 公司	生產加工光纖無源器 件、跳線、尾線、耦合 器、測試儀、開關、光 學控制器、光纖通訊機 房、部品配件及相關諮 詢、技術服務與銷售公 司自有產品	CNY 20,000	註2	-	-	-	-	(468)	100%	(468)	48,313	-	

公司名稱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依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 公司	\$ 475,530	\$ 475,530	\$ 1,050,580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FIOPTEC INC. 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方式係透過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3：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依據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計算，係包含逆流交易調整數\$469。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FOCI Fiber Optic Communications, Inc.

300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二路十八號
No. 18, Prosperity Rd.II Science-Based Industrial Park,
Hsinchu, 300, Taiwan, R.O.C.
Tel:886-3-577-0099 Fax:886-3-579-9766
<http://www.FOCI.com.tw>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 松 福

